

堀敏一

藩镇亲卫军的权力结构

在唐朝后期的藩镇割据局面中,藩镇军队作为新型的职业雇佣兵集团,成为节度使割据一方、对抗中央的主要支撑力量。许多地方甚至出现了藩镇权力下移的局面,骄兵杀逐节帅事件频繁发生。在藩镇军队中,节度使的亲卫军尤其起着核心作用。因此对藩镇亲卫军的考察,是理解唐朝后期直至五代分裂、动乱局面的一条关键线索。本文详细探讨了唐后期和五代藩镇亲卫军构成状况及其与节度使的关系,是一篇史料翔实、分析深入的力作,对学习晚唐五代历史具有重要的参考作用。

堀敏一,1924年生,日本静冈县人。1948年毕业于东京大学文学部东洋史学科。现为明治大学文学部教授,主要研究领域为六朝、隋唐史。著有《均田制的研究》、《中国古代的身分制》、《古代的中国》等书。

如所周知,自唐代中叶以后直到五代末,是中国历史上的重要转换期。所谓藩镇的职业军人集团的得势正好在这时期,从而研究藩镇问题,有必要对这一过渡期的政治权力的构成进行探讨。本文就是从这个观点出发,特别提出牙兵等藩镇亲卫军来进行分析,因为亲卫军是藩镇兵力的核心。藩镇的兵力分两部分,一是治州(即会府)所在的军队,一是分置在所管各地的外镇军。掌握外镇军是初期藩镇势力的一个重要基础。如后文所述,由于宪宗后期的改革,藩镇对外镇军的指挥权被分属于各州刺史,因而唐朝中央政府的权力得以暂时恢复。构成外镇军的有一部分是当地的乡兵,这是值得注意的,但主要的兵力是会府派遣来的,被任命的镇将一般也是藩帅的心腹之人。^[1]会府集中大量的兵力,形成藩镇兵力的源泉,藩帅又从其中选拔精锐,作为所谓牙兵(牙内军)这种亲军。此外,有些强藩还培育了很多私人兵力。这些亲卫军的动向,足以左右各藩镇的命运,这将随文予以说明。到了五代,外镇军的镇将也多由当地的土豪担任^[2],而藩镇则没有十足地当地化,这将在文末论述。因此,五代藩镇兵力的中心依然在亲卫军。关于亲卫军的研究,过去也不是没有,但不是只限于唐代,就是只限于五代,而且彼此之间还存在着若干的不同见解,这些问题将在后文和注中谈及。^[3]

过去我国对藩镇的研究,大多集中在藩镇和朝廷的对立这一焦点。当想到藩镇是在唐朝的衰落和崩溃过程中产生的分权势力时,对这种看法当然应予重视。但这些研究表明,藩镇反抗朝廷最激烈的时期是在安史乱后的几十年。从德宗初年的创设两税法(780),到宪宗晚年的军制改革(819),在这一段时期内唐朝的复兴政策收到了一般的效果。也就是由于这个改革,过去藩镇对其管内各州兵力的指挥权,被分属于各州刺史,而且以后的节度使也多由贵族和儒臣担任,以防止发生叛乱。^[4]如同这个事情本身后来成为值得研究的问题一样,在研究唐代藩镇的全貌时,也应注意这个事情。但由此得出“藩镇在两税法创设以前是发展时代,在宪宗的改革以前是极盛时代,此后是弱化时代,群雄战乱的唐末可以说是变态时代,到了五代是临死时代,到了宋初是死亡时代”^[5]这样的结论,是难以

贸然赞同的。在藩镇之外探索变态时代的唐末变革的必然性,固然有充分的根据^[6],然而能说藩镇和这个时期的变革丝毫无关吗?在研究藩镇在过渡期所起的作用时,应特别注意这一点。

在对抗朝廷的诸藩镇之中,有从安史方面投降过来的魏博、成德(镇冀)、卢龙(幽州)所谓的河北三镇。这三镇通过唐朝一代不向朝廷输纳贡赋,自署官吏,在唐朝统治之下持续他们的特殊小王国地位。这种河北三镇的特殊传统被称为“河北旧事”。但这种小王国式的藩镇,一时也不止是这三镇,此外还有很多。在安史乱后的代宗时代,三镇之外的相卫、平卢(淄青)、山南东道等,也“自署文武将吏,不供贡赋……皆结为婚姻,互相表里,朝廷专事姑息,不能复制,虽名藩臣,羈縻而已。”^[7]代宗末,德宗即位初,平卢、魏博、成德、山南东道的情况是“相与根据蟠结,虽奉事朝廷而不用其法令,官爵、甲兵、租赋、刑杀皆自专之……以是虽在中国名藩臣,而实如蛮貊异域焉。”^[8]这四镇在实施两税法的次年发动叛乱,随后卢龙、淮西(彰义)也加入了。除山南东道很快被平息外,平卢、魏博、成德、卢龙一时都称了王,淮西甚至即了帝位。经过这次大乱的德宗时代,除去这些藩镇之外,可能还有很多不遵唐朝政令的藩镇。宪宗初的元和二年(807),李吉甫撰的《元国计簿》上特别记录了“不申户口”的十五道名字,其中除去不负上供义务的西北边境八镇外,作为世袭诸镇的有易定(义武)、魏博、镇冀、范阳(卢龙)、沧景(横海)、淮西、淄青等河南北七镇。^[9]但此外还有宣武(汴州)、昭义(泽潞)、浙西、西川等也都公然自立。这些藩镇对唐朝来说形成一大敌国,唐朝把遵守朝廷政令的称作“顺地”,以区别于“反侧之地”。^[10]如前所述,藩镇对抗朝廷最激烈的时期是在宪宗以前,宪宗以后藩镇要求的世袭获得承认,发动较大叛乱的只有泽潞一镇,结果也被平息了。惟独河北三镇直到唐末为止还持续保有它们的特殊地位,但它们也不能推翻唐朝的统治。^[11]初期藩镇的激烈对抗为什么反招致了宪宗时期唐朝权力得以暂时恢复的所谓宪宗中兴?河北诸镇为什么不能摆脱唐朝对它们的支配体制?而且在这时期怎样酝酿着唐末的战乱?经过战乱到了五代发生了什么样的变化?我取例于上述诸镇,通过对它们的结构的分析,对以上诸问题进行深入的探讨。

二

在河南北诸镇中,和朝廷对抗最强烈的魏博的事例含义最深:

计户口之众寡,而老弱事耕稼,丁壮从征役,故数年之间,其众十万。仍选其魁伟强力者万人以自卫,谓之衙兵。郡邑官吏皆自署置,户版不籍于天府,税赋不入于朝廷,虽曰藩臣,实无臣节。^[12]

这表明了有名的魏博牙兵(衙兵)的成长过程。这就是调查管内户口,使老弱务农,使丁壮当兵,几年之间有了十万的兵力,又从其中选拔出一万来作为亲军,称作牙兵。成为兵力核心的牙兵又称作牙中军^[13],中军^[14],或牙内军。其他的兵力称作牙外军。^[15]观察这种军队的形成时,首先应注意的是魏博小王国的存在,也就是以从唐朝分离出来为前提。如果不是自置户籍,自署官吏,独揽管内的户口,那就不能组成这样军队。如果不是把征收来的租税集中在节度使手中,那就不能对军队施行下文所说的“丰给厚赐”。其次要注意的是,依据户籍从一般户口中征兵的方法是官僚制的、也可说是古代制的特点。魏博对唐朝的支配虽然一般采取远心的行动,但充其量来说是想从唐朝分离出去,并不想另搞一套和唐朝对立的体制。它是一个小型唐帝国,这种性质也表现在它的军队构成形式上。谷川道雄氏认为,安史之乱时颜真卿在河南北的起兵,是得到以土豪为中心的民众自卫团的支持,这里不仅有共同体的原理,而且还有超越它的阶层的原理,甚至乱后的河北三镇也摄取了这个原理。^[16]如所周知,从唐向宋的变化,就是作为土豪阶层成长的结果而发生的。可是只就魏博军队的构成形式来看,这种阶层关系至少还没有表面化。它依然是对个别人身或人头的掌握^[17],在这一点上它还没有超越古来律令制的支配。本来,唐朝的支配体制从一开始就包含着某种程度的阶层关系^[18],到了玄宗时代就非常表面化了,可是它还没有大到对贯彻个别人身支配原理起妨碍作用的程度。

虽和魏博牙军的情况多少有些差异,但可作为参考的有泽潞的事例:

是时乘战余之地,土瘠赋重,人益困,无以养军士。籍户丁男,三选其一,有材力者,免其租徭,给弓矢,令之曰:“农之隙,则分曹较射;岁终吾当会试。”及期按簿而征之,都试以示赏罚,复命之如初。比三

年则皆善射,抱真曰:“军可用矣。”于是举部内乡(兵),得成卒二万,前既不廉费,府库益实,乃缮甲兵为战具,遂雄视山东。是时天下称陷义军步兵冠诸军。^[19]

它在按户征兵这一点和魏博相同,但所谓“乡兵”一词表明,至少在初期是农民兵,所以采取这样的兵制,和魏博相反,是由于财政的贫乏。关于魏博的情况,记载很简单,不能知道其编制的详细过程,因此不能断言它和泽潞有哪些不同,泽潞用的是三丁取一丁的方法,依然不能表现出阶层的原理,也就是说乡村土豪对农民的支配没有在这种兵制中直接体现出来。和魏博相比,其形式倒更近于府兵制。可是这种农民兵在藩镇制度中是一贯存在着的,它和藩镇的一般雇佣兵(就是由政府供给“春冬衣并家口粮”的“官健”)并存,但人数较少^[20],它相当于所谓的“团结”或“土团”(就是征集部分农民,平时使他们务农,农闲时对他们施以军事训练,只给他们“一身粮及酱菜”)。^[21]这么看来,泽潞可能是起初用“团结”的方法,后来把他们改成职业军人“官健”。这样的事例,其他的藩镇当然也可能有,即使规模的大小有所不同。

藩镇军队中的“官健”,本来是指开元二十五年(737)从“诸色征行人内及客户中”招募来的“长住边军”的“兵防健儿”而言,他们之中有带着家属的“各给田地屋宅”。^[22]此后,安史之乱以来在内地列置的藩镇,尤其是反抗朝廷的强藩,即使以募兵为原则,也以某种形式和所在地保持密切的关系,这是不难想像的。如安置安史降将的卢龙、成德、相卫等河北诸镇,都是乱时叛军的地盘,大抵原封不动地交给了降将镇守。只有魏博的田承嗣,据说他原来就是魏州刺史^[23],但这个说法恐怕不对,他是以睢阳节度使(河南商丘)留守莫州(河北)投降的^[24],或是在河南郑州投降的。^[25]因此,田承嗣为了掌握新的所在地,有必要组织军队,上面的引文记载了此事。另一方面,泽潞的情况是,自第一任节度使李抱玉以来,就有和河北诸镇反目的事情^[26],此外,泽潞这个地方正当扼制诸镇的位置^[27],为了和它们对抗,所以特意强化兵力。或者李抱真的头脑中已有了田承嗣的先例也未可知。岑仲勉氏指出,河北三镇叛乱的原因在于兵士的土著。^[28]问题是如何利用土著,只要想强化所在地的力量,就不得不采取上述魏博和泽潞的方法,这里存在着一个阶段问题。

藩镇的土著化和它的佣兵原则,乍一看似乎是矛盾,但佣兵本来是依靠官僚政府的租税收入,而藩镇和所在地的联系方法如上所述是官僚制

的,想到这一点时,就可知道两者决非不相容的。不论是魏博还是泽潞,它们的兵当然是“官健”,就是官方的雇佣兵。魏博的田承嗣所以编成那样的牙军,是为了拥有足以和唐朝对抗的强兵。特别是对作为核心力量的一万牙军(牙中军),给他们以优厚的待遇,使成为自己的藩屏。由于依据佣兵的原理,藩帅为了强化兵力,不得不采用这样的方法。其结果是魏博成了其他藩镇所不能及的强藩,但从反面看来,在父子世袭的过程中,产生了特权集团,这是应当注意的,起初从一般兵士中选拔出来的“魁伟强力”的兵士,不久就在魏博成了特权阶层:

魏之牙中军者,自至德中田承嗣盗据相、魏、澶、博、卫、贝等六州,召募军中子弟,置之部下,遂以为号。皆丰给厚赐,不胜骄宠,年代浸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其凶戾者,强买豪夺,逾犯法令,长吏不能禁。变易主帅,有同儿戏,如史宪诚、何进滔、韩君雄、乐彦祯,皆为其所立。优奖小不如意,则举族被害。^[29]

这是当时所谓“骄兵”的实态。强化兵力的方法是给以优厚待遇,于是成了产生骄兵的原因。兵士的行动为待遇所左右,一旦优厚的待遇保不住时,藩帅的地位也就保不住了。河北诸镇虽然获得了所谓“河北旧事”的半独立地位,但藩帅的世袭也不一定成功,屡次为部下的兵士所废立。纵使是世袭,也是大多看能否得到兵士的拥护和承认。其所以如此,就是上述的原因。这里,一方面是企图强化兵力藉此从唐朝分离出去,但另一方面又包含着建立不了恒永秩序的不安定的因素。

三

以上是以魏博牙军的事例为主而开端的,魏博的牙军(牙中军)由于名声过大,所以当时有把它的名称当作固有名词来看待的事。^[30]但无需说明,牙军本来是指藩镇亲军的普通名词。^[31]牙军的牙,原义是猛兽的爪牙,继而指大将军营前树立的大旗。由于地方的刺史本来是武官,所以把他的办公处所称为牙门(衙门)^[32],节度使执政的所在称使牙,所谓牙军就是守卫使牙的军队。^[33]城市中有牙门、使牙的称为牙城,因此牙军和其他军队的重要不同之处就在于它负有昼夜守卫牙城的任务。^[34]总之,牙军就是节度使的麾下军、近卫队的意思,所有节度使的兵力都是以牙军为中心而组成的。

其中的强藩特意选拔精锐作为牙军,给以优厚待遇,和魏博一样:

初李希烈据淮西,选骑兵尤精者,为左右门枪奉国四将。步兵尤精者,为左右克平十将。淮西少马,精兵皆乘骡,谓之骡军。^[35]

这是相当于牙军的淮西骡军(骡子军)的来历,骡军的设置始于李希烈,一直持续到吴元济灭亡时为止。^[36]在卢龙,朱滔起初因为和节度使朱希彩同姓而被重用,常率领朱希彩的“腹心亲兵”^[37],或“主衙内兵”。^[38]这个“衙内兵”相当于魏博的牙中军。横海节度使李全略(王日简),以其子同捷“主中军兵马”^[39],这个“中军”也是指李全略的亲兵,李同捷的职务相当于魏博的“中军兵马使”。此外,当时权势超过节度使以下武将的监军使,也有自己的牙军。^[40]

亲卫军变成了所谓的“骄兵”,屡次废立节度使,这种现象在唐代普遍存在。以下举出几个记载比较完整的事例,从中可以看出实情。^[41]首先看记载宣武军状态的两篇文章:

(一)初玄佐遇军士厚,士宁惧复加厚焉,至万荣如士宁志。及韩张乱,又加厚以怀之,至于惟恭,每加厚焉,故士卒骄不能御。则置腹心之士,幕于公庭虎下,挟弓执剑以须,日出而入前者去,日入而出后者至,寒暑时至,则加劳赐酒肉。公至之明日,皆罢之,贞元十二年七月也。^[42]

(二)玄佐,性豪侈,轻财重义,厚赏军士,故百姓益困。是以汴之卒,始于李忠臣,讫于玄佐,而日益骄恣,多逐杀将帅,以利剽劫。^[43]

(一)条是韩愈作的《董晋传》。(二)条是《旧唐书·刘玄佐传》。董晋是朝廷任命的,韩愈在他幕中(观察推官)。据(二)条所说,汴州的骄兵始于李忠臣,但汴州成为重镇的时间远比这早(参考表 I)。安史之乱开始时,在汴州设置河南节度使,乱后,把在汴州投降的张献诚安置在原地,恢复河南节度使,治汴州。其后,安禄山的平卢军(治营州)兵马使田神功、田神玉兄弟率军降唐转战内地,继张献诚之后为河南节度使。据说汴宋的防秋兵听到田神功死了的消息后,大掠仓库回归乡里。^[44]田神玉死后,都虞候李灵曜杀兵马使孟鉴起兵作乱^[45],所以“骄兵”的起源可上溯到李忠臣以前。平定李灵曜之乱后,河南节度使解体,割汴州转属淮西节度使,治汴州。这正是李忠臣的时代。大历十四年(779),李忠臣由于暴虐,被李希烈所驱逐,因此淮西节度使又回到蔡州,以永平节度使(治滑州)李勉兼

汴州刺史。这样,汴州又成了永平节度使的治所。李勉死后,建中二年(781)宋州刺史刘玄佐继任,二月始称宣武军,但治所好像在宋州,到了兴元元年(784),宣武军才移到汴州。^[46]所以严格地说,宣武军是始于刘玄佐时代。经过上述变化的汴州地位,也是到了这时才确定下来。其次,据(一)条所说,似乎在董晋时废止了“旧事”^[47],但如后所述,董晋死后又发生了兵士的叛乱,“旧事”的恢复是无疑的。

表 1 穆宗以前宣武军藩帅交替表

宝应元 (762)	广德 2 (764)	大历 9 (774)	大历 11 (776)
张献诚	田神功	田神玉	李灵曜
大历 11 (776)	大历 14 (779)	建中 2 (781)	贞元 8 (792)
李忠臣 (董秦)	李勉	刘玄佐 (洽)	刘士宁
贞元 9 (793)	贞元 12 (796)	贞元 15 (799)	贞元 15 (799)
李万荣	董晋	陆长源	刘全谅 (逸淮)
贞元 15 (799)	元和 14 (819)	长庆元 (821)	长庆 2 (822)
韩弘	张弘靖	李愿	韩充
长庆 4 (824)			
令狐楚			

宣武的兵力在刘玄佐时增强到十万^[48],到韩弘时为止,一直保持着这样的兵力。^[49]韩弘自贞元十五年(799)任汴州刺史以来到元和十四年(819)入觐时为止,二十多年一直在汴州,“四镇征赋,皆为己有,未尝上供。有私钱百万贯,粟三百万斛,马七千匹,兵械称是”。^[50]依靠这样的财力当然可以维持这样的兵力,还对其中的一部分兵士特别给以优厚待遇,使他们出入牙内,担任宿卫。《旧唐书》卷一四五《李万荣传》记载李万荣驱逐刘士宁事说:“万荣晨入士宁廨舍,召其所留心腹兵千余人。”又说:“既约亲兵于内,又召各营兵于外。”在这里,亲兵和各营之兵是对比而言的。又据《旧唐书》卷一五六《李质传》记载长庆年间韩充将到汴州前的事说:“使衙牙兵二千人,皆日给酒食,物力为之损屈。”由此可知,亲卫兵(使

卫的牙兵)的兵力和特权一直持续到长庆年间。在韩弘时期,已经杀了“凶卒”三百人左右^[51],到了韩充时期又杀了千余人^[52],宣武的“骄兵”历史就于此告終了。

对于牙军,除平常的赏赐(这自然也比一般兵士多)外,还每天宴飨他们。宪宗前期的强藩泽潞节度使卢从史“日具三百人膳,以饷牙兵。”^[53]下面所引徐州武宁军的事例也说:“每日三百人守卫者。”三百人可能是牙军值勤的标准人数。如前所说,值勤是牙军的最重要任务,所宴飨的自然是这些昼夜值勤的兵士。对于其他的兵士也屡次给以临时的赏赐,特别是在藩帅的交替或废立的时节,这类事更为显著。下面也是宣武的事例。

旧例,使长薨,放散布帛于三军制服。至是人请服,长源初固不允,军人求之不已,长源等议给其布直,叔度高其盐价而贱为布直,每人不过得盐三二觔,军情大变。或劝长源,故事有大变,皆赏三军,三军乃安。长源曰不可,使我同河北贼,以钱买健儿取旌节。兵士怨怒滋甚,乃执长源及叔度等,齧而食之,斯须骨肉糜散。^[54]

陆长源是董晋的行军司马,董晋在世时他就实际上执行政务。这是董晋死后,他要接代董晋时发生的事。据此可知,宣武军每当节度使死了都发给兵士布帛以制丧服。再者,所谓“有大变”,大多是指当节度使的废立时,新任的节度使必须特行大赏以买取兵士的欢心。我们一读各个节度使的传记,就可知道这样的事在唐代藩镇中是广泛通行的。陆长源一伙人要废除这种“旧事”,因此在兵变中被杀。所以节度使的行动一旦损害了军队的既得权益时,就立刻引起兵变,兵士在兵变中相继改换自己的主帅。下面再看徐州武宁军的事例。

(一)初王智兴得徐州,召募凶豪之卒二千人,号曰银刀、雕旗、门枪、挟马等军,番宿衙城。自后浸骄,节度使姑息不暇。田牟镇徐日,每与骄卒杂坐,酒酣抚背,时把板为之唱歌。其徒日费万计,每有宾宴,必先厌食饫酒,祁寒暑雨,卮酒盈前,然犹喧噪邀求,动谋逐帅。^[55]

(二)徐州将士,自王智兴后,骄横难制。其银刀都,父子相承。每日三百人守卫者,皆露刃坐于两廊夹幕下,稍不如意,相顾笑议于饮食间,一夫号呼,众卒相和。节使多懦怯,闻乱则后门逃去。^[56]

如上所述,宣武军的“骄兵”是在长庆年间灭亡的,而河北三镇以外的强藩,大体上是在这个时期以前。可是徐州“骄兵”的产生却在长庆年间以

后。这时,因宪宗的中兴而暂时废止“旧事”的河北三镇,又相继叛乱,恢复旧状。率军讨伐河北的徐州节度副使王智兴反倒回军占据了徐州。据(一)条说,王智兴召募的兵力为二千人,有银刀、雕旗、门枪、挟马等名称。《旧唐书》卷一六四《王式传》作“银刀等七军”,可知是分成银刀以下七个部队。又《册府元龟》卷四一三《将帅部》“召募”条作“王智兴,太和中为徐州节度使,奏请新招子弟一千八百人,衣精”,虽然兵力作“一千八百人”,而指的还是这时的事。^[57]“子弟”这个词和“子弟兵”、“子弟义军”、“山河子弟”等词,散见于这一时期的藩镇史料中,很难给它的含义下个严密的界说,但既然称作“子弟”,这就表明它和本地人有一些“父兄”的关系。而且从“奏请新招”这句话看来,这些精兵可能是从武宁军管下的一般民众中新征来的,还许是强制征来的。

王智兴时,徐州全军号称三万^[58],1800人以至2000人只是它的一部分,据(一)条的“番宿衙城”这句话,表明它相当于一般所说的“牙内军”。又据(二)条所说,他们每天有300人值勤,并且“皆露刃坐于两廊夹幕下”,这种状态和上述宣武军“幕公庭庑下,挟弓执剑以须”的状态完全相同。还有,“父子相承”所形成的特权集团,也和魏博牙中军的“父子相袭,亲党胶固”相同。王智兴掠夺埇桥盐铁院的货币和经过汴河的进奉以及商人的货物,并在管内的通商要地泗口设卡征税,用这种手段来支持他的花销。^[59]还在泗州设戒坛私度僧尼,每人征收二缗钱,以致苦于横征暴敛的老百姓渡过淮河蜂拥而至以求出家。^[60]他用这些收入款待银刀军,每天宴飨将士,这也和宣武军相同,他们“日费万计”。徐州节度使田牟甚至在宴席上加入兵士行列,拍着他们的背执板歌唱,以此来博得他们的欢心。其结果是,从第一代的王智兴以来,代代的节度使都为兵士所废立。物极必反,在接近唐末的咸通三年(862),节度使王式率兵击溃银刀军,被杀的“徐卒三千余人”^[61],这可能是银刀军的人数后来又增多了。但徐州军的历史并没有到此结束,残余的兵士又逃亡为盗,骚扰这个地方,咸通九年的兵士和农民的叛乱,引起了庞勋之乱,打通了走向黄巢之乱的道路,关于这问题已有谷川氏和我的论述。^[62]和宣武军等的情况相比,反映了时代的不同。

以上诸事例表明,成为强藩的节度使,起初是为了强化自己的势力以对抗唐朝,给兵士中的亲卫军以厚赏优遇,但反而壮大了兵士的势力,以至不能驾驭,招来了藩镇内部的节度使和兵士的严重对立。因此节度使

的地位常不稳固,脱离唐朝中央政权而独立的支配秩序总是建立不起来。为了对这种藩帅和兵士关系的变化以及藩帅交替的实况作更为具体的探讨,下面再次观察魏博的情况。

四

关于魏博牙中军的“骄兵”状态,前引的史料说:“年代浸远,父子相袭,亲党胶固……变易主帅,有同儿戏。”所举变易主帅事例的史宪诚、何进滔、韩君雄、乐彦祯等都是后半期的节度使,这是值得注意的。^[63]当仔细观察这些事实时,就可发现魏博节度使和兵士的关系在初期和后期有很大的不同。为了说明这一点,先作一魏博节度使交替表(表2)如下。

表2 唐代魏博藩帅交替表^[6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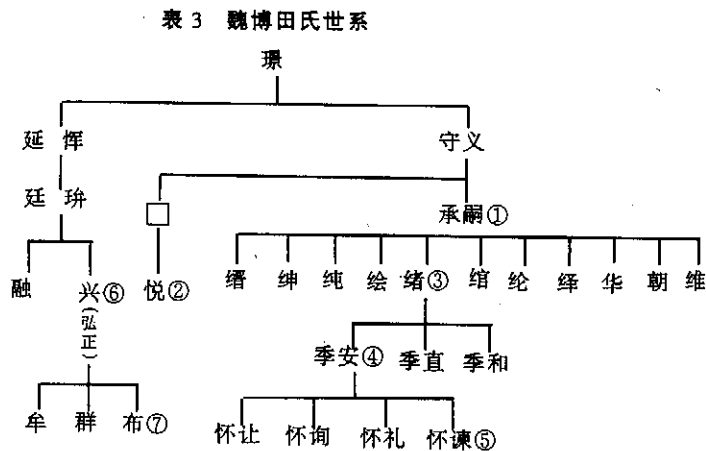
	藩帅名	出身·家族关系	前职	继承年月	继承事实
1	田承嗣	平州人	卢龙裨校	广德元年(763)闰正月	自史朝义方面归降
2	田悦	承嗣侄	中军兵马使	大历一四年(779)二	承嗣指定,使诸子辅佐
3	田绪	承嗣子	兵马使(主牙军)	兴元元年(784)三	杀悦及其左右,使诸将拥立
4	田季安	绪子	节度副大使	贞元一二年(796)四	绪死时年15,为左右及军士拥立
5	田怀谏	季安子	节度副大使	元和七年(812)八	年11,母元氏使诸将拥立
6	田弘正(兴)	承嗣从兄弟子	牙内兵马使一步射都知兵马使	同上	朝命不至,军中不安,牙兵数千拥立
7	李愬	陇右人	昭义节度使	元和一五年(820)十	田弘正移镇成德,愬自他镇入
8	田布	弘正子	泾原节度使	长庆元年(821)八	成德军乱,杀弘正,李愬病,任命布
9	史宪诚	奚族,灵武建康人	中军都知兵马使	长庆二年(822)正	讨伐成德失败,诸军依“旧事”拥立

续表

	藩帅名	出身·家族关系	前职	继承年月	继承事实
10	何进滔	灵武人	牙内都知兵马使	太和三年(829)六	宪诚欲竭府库移河中,将士杀之拥立
11	何弘敬(重顺)	进滔子	都知兵马使	开成五年(840)十	进滔死,军中拥立
12	何全皞	弘敬子		咸通七年(866)六	弘敬死,军中拥立
13	韩允忠(君雄)	魏州人	魏裨将	咸通一一年(870)八	全皞减将士衣粮,将士杀之拥立
14	韩简	允忠子	节度副使	乾符元年(874)一一	允忠死,军中拥立
15	乐彦祯(行达)	魏州人	澶州刺史	中和三年(883)二	简乘乱讨河阳而失败,军中拥立
16	罗弘信	魏州景乡人	牙将	文德元年(888)二	彦祯子从训和牙军对立,军士立赵文珩,又杀文珩拥立弘信
17	罗绍威	弘信子	节度副使	光化元年(898)九	弘信死,军中拥立
18	罗周翰	绍威子	节度副使	开平四年(910)五	绍威死,世袭

如上表所示,前半期的藩帅地位为田氏一族所占有(参考表3),但在继承方面并不顺利。田承嗣舍去他自己的11个儿子而指定侄子田悦为后继者这就留下了问题,于是发生田绪杀田悦的事。但不论是田绪杀田悦^[65],还是从田绪下传到季安、怀谏^[66],前期藩帅交替的主导权,大体上在节度使本人和他的左右心腹人手里。可是当时他们尽力寻求兵士的支持也是不能否认的。需要这种支持的头一个理由是,在对唐朝的作战中直接得到兵士的协力是非常必要的。田承嗣和田悦的时代是魏博势力的确立和发展的时代。田承嗣所以选择田悦为后继者,也是因为信赖身为中军兵马使田悦的军事才能。田悦立后不久,唐朝为了施行两税法派遣黜陟使到河北,计划从魏博的七万军中削减四万,田悦趁这个机会散放家财结交兵士。^[67]当时魏博处于单独抵抗唐军的困境,于是田悦和将士结为兄弟,使官民出财并倾府库所有大赏将士,因此得到将士的协力终于率

破难关。^[68]继而在和唐朝讲和以后,藩帅们为了得到唐朝承认他们的继承权正式授以节度使官位,也需要兵士的支持。从田绪以下到怀谏,策划世袭者实际上是他们的左右亲近和怀谏的母亲,他们所以采取兵士拥立的形式,是因为依靠这种形式可以比较容易地得到唐朝的承认。唐朝承认兵士拥立的节度使是在安史之乱时,《资治通鉴》指出,节度使由兵士废立始于乾元元年(758)十二月对为兵士所拥立的平卢节度副使侯希逸的承认。^[69]从安史之乱时到乱后,已经衰弱的唐朝促成了承认兵士废立节度使的惯例,从而作为节度使来说,更加需要兵士的支持以便向唐朝施加压力。田季安死时,其妻元氏为了她儿子怀谏继承父位,还要求将士的支持。可是由于怀谏年幼,权力被家僮蒋士则所掌握,反而压迫将士,所以军中的不满情绪高昂。^[70]此外,这已是元和七年(812)的事了,由于没有得到唐朝的承认,使得怀谏的左右亲近不知所措,形成“朝命久不至,军中不安”的局面^[71],于是将士舍去怀谏拥立田兴(弘正)。田弘正自己



本没有做节度使的意图,主导权开始为兵士方面所掌握,从而可以主动地进行废立。从田承嗣到怀谏,他们的政策是,求得兵士的支持以对抗唐朝的集权势力,使唐朝承认魏博的世袭权。田弘正的被拥立,说明这个政策由于内部和兵士对立,外部面临唐朝的压力,终于暴露出它的破绽。田弘正的父亲廷玠,是田承嗣的从兄弟、田悦的节度副使,由于反对建中二年(781)田悦的反唐战争而引退。^[72]这样的对立在其他藩镇中也有,但魏

博田氏统治的危机使得田氏家族的和平派再度上升。田弘正很快地把管内六州的地图和人民、军士、吏员的户籍献给唐朝,并请由唐朝委派幕僚,元和十四年(819)亲自入朝,以这些行动表示废除“河北旧事”。^[73]魏博的这个变化,使河北的一角崩溃,进而促成了宪宗时期的所谓“中兴”。但这种政策和它带来的后果,和当初拥立的田弘正的将士们的意图自然相背。从田弘正方面来说,越来越害怕兵士对藩帅世袭的发言权,因此更促进了魏博的中央化,他的兄弟子侄也都是唐朝的官僚贵族,居住在长安、洛阳的有几十人,每天花费二十万钱,河北的财富被大量运出,以此引起将卒的不满,成为后来叛乱的原因。^[74]田弘正入朝的次年(元和十五年,820),穆宗即位,开始移动河北藩帅,田弘正移镇成德,李愬移镇魏博,张弘靖移镇卢龙,全都是由唐朝任命的。但转过年来来的长庆元年,卢龙、成德立即发生兵士叛乱,唐朝任命田弘正之子田布为魏博节度使以防患于未然。^[75]田布把自己的俸禄和魏博的旧有财产全都分赐将士以鼓励他们保持忠诚^[76],但并未见效,讨伐成德的战事还是失败了,因而使魏博负担大量的军费^[77],结果引起兵士不满而发生叛乱,拥立史宪诚为节度使,又恢复了“旧事”。太和三年(829),唐朝又移史宪诚镇河中,分相、卫、澶三州另任节度使以谋恢复,但当史宪诚搜刮府库财富要出发的时候又发生了兵士叛乱,拥立何进滔为节度使。^[78]唐朝对恢复事业还没有死心,何进滔死时又促使进滔子弘敬归朝,但没有成功^[79],河北的旧事终于没有被打破。其后,弘敬之子全諲因“骄暴好杀”,削减将士衣粮,又发生了叛乱,拥立韩君雄为节度使。值得注意的是,韩君雄以后的节度使都是魏州当地人。^[80]

以上的事例表明:第一,兵士发动叛乱并不只是由于直接削减他们的所得,而且还由于藩帅和唐朝相结合以消耗府库的财源,多次的叛乱是由此起的。兵士的“丰给厚赐”是由从唐朝分离而独占租税收入的“河北旧事”得到保证的,这个“旧事”是初期的藩帅田承嗣、田悦等人所建立的,但到了后期,维持这个体制的是兵士。第二,从藩帅方面来看,藩帅废立的主导权完全掌握在兵士手里。史宪诚、何进滔还是田氏时代任用的武将,在何进滔时代还是魏博的客人,但自韩君雄以后的节度使都是魏州当地人,是从牙军伙伴中出身的藩帅。耐人寻味的是罗弘信被拥立的情况。

先是有邻人,密谓弘信曰:“某尝夜遇一白鬚翁,相告云:君当为上地士,如是者耳。”弘信窃异之。及废文玠,军人聚呼曰:“孰愿

为节度使者？”弘信即应之曰：“白鬚翁早以命我。”众乃环而视之，曰：“可也。”由是立之。^[81]

节度使的地位对兵士来说，为了维持由来已久的魏博体制，为了保证“丰给厚赐”，是必不可少的，从而可以和节度使进行政治交易。这样被拥立的节度使，自然不可能靠自己的力量建立一个把希望分离的兵士组织起来对他们进行统治的秩序，冲破唐朝的官僚体制终于不可能。所以，宰相李德裕说得对：

河朔兵力虽强，不能自立，须藉朝廷官爵威命，以安军情。^[82]

确实可以说是独具慧眼。

到了这时，藩帅关心的倒是如何统治牙兵这一问题。据说，何进滔曾把杀害史宪诚的牙兵中的强悍者除掉，但此事的真伪不明。^[83]乐彦祯时代，其子从训召集五百多亡命徒，号称“子将”，用作心腹人以和牙军对抗。结果是从训害怕了，逃到外郡，作了六州都指挥使兼相州刺史，大量运出武器和资财，因此引起牙兵的疑惑，于是拥立赵文珣以代替乐彦祯。乐从训得到朱全忠的援军进迫城下，文珣不出兵应战，因此牙兵又杀了赵文珣而拥立罗弘信，打败了乐从训的军队。^[84]到了罗弘信之子罗绍威时代，发生了牙将李公佐的叛乱，从此罗绍威越发害怕牙兵，打算借助已结有良好关系的朱全忠的军队消灭牙兵。这时恰好罗绍威之子廷规的妻子死了，她是朱全忠的女儿，因此朱全忠借口参加葬礼送去亲兵千人，把武器藏在囊中进入牙城。一天夜里，朱全忠的亲兵约好罗绍威的奴客数百人一起突袭牙城内外的牙兵，据说大约杀死了牙中军和他们的家族八千人，此外，还消灭了州外的牙外军二万以至五万人。^[85]如上所述，魏博的半独立体制是以牙兵之力维持到唐末的，但魏博的牙兵也和宣武、武宁的牙兵一样，终于未免被诛灭的命运。可是由于魏博的半独立性是靠牙兵来维持，所以牙兵被诛灭的结果是，魏博在新兴的朱全忠的势力面前，变得毫无能力了。

五

以上是我对构成藩镇兵力核心的牙军所作的考察，依据最后所说的魏博事例也可以表明，当时的节度使在牙军之外，还蓄养相当数量的

亲兵。罗绍威诛除牙军时使用“亲军数百人”^[86]，这些人被称作“厮养百十辈”^[87]，或“奴客数百”^[88]，这表明它和作为正规官健的牙军不同，它是节度使个人的私兵。“奴客”这个词，不是仅指罗绍威亲军的构成人员，它表明当时武将的私兵是由家内奴隶和客（主要是投靠武将个人的亡命徒）构成的。这从以下的事例足以证明。乐从训召集“亡命之徒五百余辈”^[89]，使他们出入卧内，称之为“子将”。如果从“了将”的“将”而联想到大将等的“将”，就感到这个名称有些奇特；但如果想到“子将”就是“小将”的意思^[90]，当时武将的左右亲信常被称为小校的事例，就觉得没有什么可怪的了。《旧五代史》卷二三《刘邠传》说，刘邠是唐末青州节度使王敬武的“小校”，而《旧五代史》卷一三《王师范传》则作“纪纲刘邠”，《新五代史》卷四二同传作“其仆刘邠”。还有，《旧五代史》卷五〇《李克恭传》有“纪纲冯霸”，^[91]而《资治通鉴》卷二五八大顺元年五月条作“小校冯霸”。不妨把“纪纲”看作武将个人的亲信仆从，这和刘邠又称为“仆”一样，因为武将的身边人大多带有家内奴隶的性质。^[92]《太平广记》卷一九五所收的小说《红线传》，说田承嗣有称作“纪纲外宅儿”的护卫人员，由此可见魏博早就有了藩帅个人的保镖兵。但《红线传》是小说，此事的真假不得而知。外宅儿（外宅男）是从军队中选出三千名武勇之士，给以优厚待遇，三百人为一组，轮流在藩帅住宅值夜班，因此它和牙中军很相似，可是后来田承嗣又使他们回乡务农了，在这一点上又和牙中军不同。小说中把“外宅儿”和“中军士卒”对列，暗示二者有别。总之，田承嗣实际上有没有这样的武装人员虽然还不能断定，但小说中所表明的那样节度使身边一般都安置这样的武装人员则似乎是可信的。

唐代节度使拥有私兵的显著事例第一个是安禄山：

养同罗及降奚、契丹曳落河（番人谓健儿为曳落河）八千余人为己子，及家童善弓矢者百余人，推以恩信，厚其所给，皆感恩竭诚，一以当百。^[93]

除去善弓矢的家僮百余人（一说数百）之外^[94]，还蓄养同罗和投降的奚、契丹八千余人，并使他们作为养子。^[95]据说曳落河是胡语健儿或壮士的意思。^[96]《新唐书·安禄山传》说，安禄山使“牙门部曲百余骑”跟着自己，这里的牙门部曲可能就是上面所说的家僮。他们是家内奴隶，所以平时总在安禄山身边。同罗是被安禄山兼并的突厥阿布思的部众，安禄山统

藉这些兵力,所以他的“精兵天下莫及”。^[97]从曳落河的功能可以看出,他们是安禄山兵力的中坚。其次是卢龙朱滔的事例。

丁卯,滔将范阳步骑五万人,私从者复万人,回纥三千人,发河间而南,輜重首尾四十里。^[98]

这是他响应他哥哥朱泚在长安作乱而出兵的情况。步骑五万人是正规的官健,几乎是卢龙的全部兵力。^[99]回纥三千人是先前回纥达干率领回纥千人、杂虏二千人南下时,朱滔劝说回纥和自己结亲,许可回纥劫掠河南,这时回纥也是以劫掠为目的而来援助朱滔的。^[100]此外还有“私从者万人”,可见兵力的巨大。同时准西的李希烈也至少有养子千余人:

又令亲兵五千人,号为希烈养子,人各持一刀,逼胁于公。^[101]

这说的是到李希烈军中进行宣抚工作的颜真卿,被称为希烈养子的亲兵包围、威吓的情况,大多数的史料说这时养子的数量有千余人。^[102]还有,李希烈怀疑降将李澄,使养子六百人防备他。^[103]这是李希烈个人的保镖兵,比先前以军中精兵组成的骠子军(牙军)来,具有更亲密的关系。宪宗初期在江南要地发动叛乱的浙西节度使李锜,拥有称作挽硬、蕃落等亲兵:

锜得志,无所惮,图久安计,乃益募兵,选善射者为一屯,号挽硬随身。以胡奚杂类虬须者为一将,号蕃落健儿。皆锜腹心,禀给十倍,使号锜为假父,故乐为其用……锜坐幄中,以挽硬、蕃落自卫。^[104]

挽硬也称“挽强”,就是拉硬弓的意思。蕃落是从流配江南的异族中选拔出来的兵士^[105],待遇是一般兵士的十倍,在这种情况下,也有结为义父子关系的。^[106]泽潞的卢从史优待牙兵的事例,上面已经提过,但他还另外蓄养“义儿三千人”。^[107]此外,虽不是节度使,但在安史之乱时成为荆州司马的陈希昂,以“家兵千人”置部下。^[108]据说希昂是衡州的首帅,因此他是一个少数民族的族长,家兵是族长权力支配下的成员,这是个别的事例。一般的武将大多是纠集家僮和亡命徒为家兵,安禄山的家僮上面已经说了,准西的吴元济在蔡州快要陷落时,率领家僮固守子城^[109],成德的李宝臣,平卢的李师古,准西的吴少阳(元济父)等,据说都招募过亡命徒。^[110]

这样看起来,安史乱后到宪宗时期的强藩,几乎都有家兵。它是藩帅个人的护身兵,待遇特别优厚,成为藩帅的腹心,其兵力超过千人的事例很多,有时还达到万人。武将组织家兵的方法是:武装自己的家内奴隶;招集在当时社会结构中没有地位的亡命徒;采取在广义的意义上和亡命徒相同的流散在中国内地的异族人。从而家兵是由家僮、亡命徒、偶尔被采用的异族人组成的。值得注意的是,他们和藩帅的关系很多是以义父子也就是模拟血缘父子结成的。还有应该注意的是,第一,它明显地表现了藩帅对家兵支配的父家长制性质;其次,这些家兵的义父子结合属于栗原益男氏所说的“集体型”的义父子关系。武将收养义子的习惯从唐初到五代非常盛行,栗原氏把它分为“个人型”和“集体型”两种,指出前者和藩帅的结合是个人的,作为个人而发挥他的功能,后者则常是集体的行动,无主体是它的特征。^[111]在我所提出的那一时期,我设定藩帅和一部分牙将的关系是个人的义父子关系,而家兵则都是集体型的,反过来说就是凡是集体型的都是家兵。因此,集体型的义子,除去边境的特例,在五代几乎不存在。其实,“个人型”和“集体型”的不同,我认为不只在义父子的关系上,根源在于这个时期一般牙军和一般家兵的不同。官健的牙军和私兵的家兵区别显然,在唐朝的官僚体制还很稳固的这一时期,家兵没有作为个人而突出的机会,只能是无主体地服从藩帅,只有集体的行动。在家兵的集体武力功能中,和牙军最不同的一点是作为对牙军的压力而存在。也就是如前一章所说,在牙军和藩帅对立的时候,家兵是站在藩帅这一边的。这在上述的魏博事例中表现的最明显。还有,准西的吴元济“唯昵军中凶悍之徒”,诛杀牙将。^[112]开成五年(840)易定军叛乱时,节度使陈君赏“鸠合豪杰数百人”消灭乱兵一事^[113],也表明了这一点。牙军屡次和藩帅对立,逐杀藩帅;而李锜的挽强、蕃落,当主人李锜兵败被捕时,却争相自杀。^[114]这是除去和藩帅的个人关系就不能存在的家兵的命运。

六

以上,我分别论述了唐代藩镇的家兵(私兵)以及它们的功能的不同,可是在唐代藩镇之中也不是没有以官健为藩帅身边亲兵,用以压制牙军的事例。下面就这一点进行探讨。

(元和)十五年十月镇州王承宗卒,以弘正……充成德军节度、镇

冀深赵观察等使。弘正以新与镇人战伐，有父兄之怨，乃以魏兵二千为卫从。十一月二十六日至镇州，时赐镇州三军赏钱一百万贯，不时至，军众喧腾以为言。弘正亲自抚喻，人情稍安。乃表请留魏兵为纪纲之仆，以持众心，其粮赐请给于有司。时度支使崔俊不知大体，固阻其请，凡四上表，不报。明年七月，归卒于魏州，是月二十八日夜军乱，弘正并家属参佐将吏等三百余口，并遇害。^[115]

这是继“宪宗中兴”之后的穆宗初年，由唐朝任命河北三镇藩帅时的事。田弘正由魏博移镇成德，率魏博军二千赴任，由于魏博和成德多次交战，加以因新近的改革而引起的军中不安，田弘正打算留下魏博军作自己的“纪纲之仆”，军饷由唐朝支給。但这个请求遭到唐朝拒绝，于是不得已而遣返了魏博军，紧接着就发生了成德军的叛乱，田弘正和家属僚佐等三百余人同遭杀害。《资治通鉴》当然也记述了此事^[116]，胡注“旧制：诸镇兵出境，度支给其衣粮”，这是指所谓的食出界粮，只是在因战争而出兵时才支給，田弘正的情况与此不同，不合旧制^[117]，因而遭到拒绝。田弘正之所以遣返魏博军二千，可能是因为这笔军饷既不能以成德的财源支給，私费又负担不了的原故。

令狐楚为河阳三城节度使，时乌重裔移镇沧景，以河阳锐卒三千为纪纲之仆，士卒不愿去土，中路溃散。^[118]

这是宪宗元和十三年(818)乌重裔(重胤)自河阳移镇沧景(横海)时，率领河阳精兵三千作为“纪纲之仆”而行的事。乌重胤对进入河北怀有戒心，因而采取这个措施，但河阳军不愿离开本地，所以半路逃归。从上面的两件事看来，打算以官健作自己“纪纲之仆”的人，都有相当的理由，而且都以失败告终。但这两个事例是个别的，而不是通例。

和上面的失败事例相反，也有以官健为自己腹心而得到他们合作的事例，这就是泽潞(昭义)刘氏的事例：

刘悟卒，从谏求继，与扶同者，只鄂州随来中军二千耳。^[119]

刘悟起初是平卢(治郓州)的都知兵马使，在节度使李师道起兵叛乱时期的元和十四年(819)，他看到形势不利，就杀了李师道而投降唐朝。先被任命为义成军(滑州)节度使，次年(元和十五年)，穆宗即位后，转任泽潞节度使。他在从郓州到滑州，又从滑州到潞州的移动过程中，始终带着他

的二千鄂州护身兵。上面的引文是杜牧在会昌三年(843)上宰相李德裕书中的一节，追述宝历元年(825)刘悟死后其子刘从谏要求世袭时，支持者只有刘悟从郓州带来的中军二千。杜牧也许参照了李绛《论刘从谏求为留后疏》中所说“今昭义兵众必不尽同从谏之乱，纵有同者不过所厚一二人”的话。^[120]对“鄂州随来”的二千人，特别给以优厚待遇。

关于刘从谏军队的结构，从下面的史料可以得知：

乃与幕客张谷、陈扬庭，谋效河北诸镇，以弟右骁卫将军从素之子稹为牙内都知兵马使，从子匡周为中军兵马使，孔目官王协为押牙亲事兵马使，以奴李士贵为使宅十将兵马使，刘守义、刘守忠、董可武、崔玄度分将牙兵。^[121]

牙内都知兵马使一般是掌管牙军的总指挥官，刘稹是不是这样不太清楚，恐怕是中军以下全体亲卫军的指挥官。担任这个职务的一般是藩帅的同族人、后继者和最重要的武将，这表明刘从谏的侄子刘稹将是后继者。其次，使从子匡周任中军兵马使也是出于重视中军的意图。这里的中军自然是指“鄂州随来”的二千人。由此可见中军和一般牙军显然不同。中军兵马使刘匡周这时也兼任押牙，后来刘从谏死，刘稹继立，在和唐朝交战中，谋杀刘稹的诸将策划除掉刘匡周的押牙职务，刘匡周说：“我在院中，故诸将不敢有异图；我出院，家必灭矣！”^[122]这说明只有中军指挥官兼任押牙，才能防止存心不良的人在牙内作乱，由此可见中军和一般牙军的区别。而且以中军指挥官兼任押牙，是为了形成以中军压制牙军的局面。魏博的牙军也称为牙中军和中军，但这里所说的中军是指和牙军不同的另一种军，其作用也和魏博牙中军的不同。^[123]

其次应注意的，除去作为心腹亲军的中军之外，还有孔目官王协的亲事兵马使和家奴李士贵的使宅十将兵马使等名目。所以称为孔目官，是因为“凡使司之事，一孔一目，皆须经由其手也。”^[124]常作为节度使的亲吏而掌权，泽潞也是这样，由于刘从谏的继承人刘稹“年少懦弱”，所以王协和李士贵乘机掌了权。^[125]亲事以及亲事军的名称，以泽潞事例来说，只见于此处，别的地方没有，因此它的详情不得而知，但从它的名称也可看出来它是藩帅身边的护卫兵。再看其他藩镇的事例，《旧五代史》卷五四《王镠传》说，唐末成德的王镠被“亲事军十余人”所杀，参照同书卷六二《张文礼传》(王镠的义子，也称王德明)，就可知道亲事军是王镠的宦官

李宏规所率领的军。王镠委任宦官执政,特别是李宏规专擅威权,后被王镠所杀。这件事表明,亲事军是在王镠左右。到了五代,又出现了亲从军、亲随军等名目,大概也和亲事军相同。泽潞的亲事军不是由武将而是由藩帅身边的亲吏掌握,使人感到这个军的特殊性。此外,亲吏王协也兼任押牙是可注意的。其次是使宅十将兵马使,使宅就是节度使的住宅,日常起居之处,是和节度使的办公地点使牙相对的名称。^[126]李士贵又称“宅内兵马使”^[127],这可能就是使宅十将兵马使。李士贵所率领的是节度使私宅的护卫兵,李士贵的家奴身份表明了这些兵士带有浓厚的家兵色彩。可是,当刘稹因牙将们的离叛而不想再抵抗唐朝,让出军政全权,使都押牙郭谊任都知兵马使时,李士贵听到这个消息立即率领“后院兵数千”进攻郭谊。^[128]这种行动体现了作为刘氏家奴的李士贵的立场。这里所说的后院兵和李士贵所指挥的使宅兵有什么样的关系呢?后院军的名称已由日野氏指出^[129],是由于处在牙院的后面而得名,自唐中叶以来它作为藩帅的亲兵而战斗。《唐国史补》上卷记载建中四年(783)凤翔节度使张镒在后营将李楚琳叛乱时被杀的情况说:“俄后院火起,妻女出投镒。”^[130]后营和后院相同,据此可知节度使的私宅在后院。这样的话,泽潞的后院兵可能就是使宅十将兵马使(宅内兵马使)李士贵所指挥的兵士。如果不是这样,上面所说刘从谏的诸将之中就应该有率领后院兵的人名。退一步说,使宅兵纵然是后院兵的一部分,至少也有数千人作为节度使个人的亲兵而听从家奴李士贵的命令。^[131]

以上的事例说明,泽潞的亲卫军是在一般牙军之外由中军、亲事军、使宅兵(后院兵)等组成的。中军是第一代节度使刘悟从郢州带来的二千兵,成为泽潞兵力核心的精锐部队。亲事军是经常在藩帅身边的警卫军。此外,还在使宅和后院配备几千名家兵。泽潞是在接近唐末的会昌年间企图叛乱的藩镇,所以它的军队编制比起一般藩镇的军队来多少有些复杂,这一点从中军等的来历也可看出。但应注意的是,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一般牙军和藩帅以及藩帅个人的警卫军的对立这种唐代藩镇的基本性质,则什么变化也没有。^[132]

在《通鉴》中还可看到用什么方法养活这些军队。刘从谏“榷马牧及商旅”岁入五万缗,盐铁专卖收入数万缗,使富商担任牙职(即牙前将校),往来诸道从事贸易。^[133]这些都是正规税收以外的收入,值得注意的是和当地富商的勾结。这时期的藩镇以某种形式和当地的土豪=富商阶层建

立关系,恐怕是普遍的趋势。例如,长庆二年(822)禁止诸军裁减兵员维持旧额时,商贾、胥吏争相贿赂藩镇,以求补一个将士的名额,得到朝廷给予的职称。^[134]这样就任正式官职的大多数人,都背地里给藩镇经营庄园的水碓事业,或运用藩镇的资本进行商业活动,求得所谓“影庇”。^[135]在这一点上和魏博等镇的早期结构相比,使人感到时代的差异很大。在泽潞管区,除去上述的以外,邢州还有称为“夜飞军”的军队,兵士大多是富商子弟。而且孔目官王协为了增加收入,还在诸州分置军将,名义上是对商人征税,实际上是苛刻地征收民众的财产税,因此引起兵士父兄的离叛,成为邢、洛、磁三州投降唐朝的原因。^[136]一方面依然反抗中央,另一方面又不能完全当地化,这就暴露出来佣兵结构的矛盾。只要藩帅依靠从旧任地带来的随从军和家兵等身边兵力和牙军对立,就很难以当地势力为权力基础而掌握它。只要上述那样的当地势力一抬头,矛盾就极容易地暴露出来,进而引起牙将们的离叛。

关于泽潞的中军二千人,胡三省注说:“唐末所谓元从也。”^[137]在唐末战乱之后的五代,元从、元随等名称到处可见。元从这个词以前就有^[138],唐代的藩帅在从旧镇移到新镇时当然带着一些随从,但一般藩帅的元从和泽潞刘氏以及唐末以后的元从其性质大不一样。太和四年(830)四月中书门下奏疏中的一节说:

又应诸方镇,或因移易,停罢其使,随从元从军将,只合本道量才驱使,不情愿住者,一任东西,不合更来朝廷,别求侥幸。敕旨依奏。^[139]

这是讨论节度使罢官后的“元从军将”的安置问题,是在原管地内供职还是让他们到别处去?无论如何不能在中央政府内要求官职。这个奏疏的目的在于限制诸道推荐军将,但这里所说的元从,自然是一部分将校而不是泽潞中军那样的集体武装人员,而且节度使和他们的关系也随着节度使的罢官而终结。在很多贵族官僚作节度使的这个时期,元从的形态一般都是这样。会昌三年(843)发布的下面这个法令,在“随从”问题上含有更深刻的意义:

其年五月敕,比来节将移改,随从将校过多,非唯妨夺旧人职员,兼费用军资钱物。节度使移镇,军将至随身不得(过)六十人。观察使四十人。经略、都护等三十人。宜委监察军使及知留后判官,具名

闻奏。如违此数，知留后判官，量加惩罚。监察军使，别有处分。^[140]

这里规定，武将转任之际的“随从将校”，即使是节度使，包括“军将至随身”在内不得超过六十人。关于“随身”的性质有很多说法，因时代不同而性质也不同，这里所说的“随身”相当于哪一种“随身”虽然还是个问题，但总不出乎武将身边的侍从之类。^[141]根据上面所说，当时节度使转任之际有随从将校过多的倾向，值得注意的是这个法令是会昌三年五月发布的，前一个月（四月）刘从谏死，刘稹继任，泽潞的谋反迹象逐渐明显，恐怕是唐朝想到泽潞有那样的中军而发布这个法令的。唐代藩镇的元从，正如元从军将、随从将校、从行将校等名称所表示的那样^[142]，一般只是少数的将校和身边的侍从，像泽潞中军那样的恐怕是特殊的事例。泽潞的军队也可说是从唐代藩镇到五代藩镇的过渡形态，但这种元从形态的普及，正如胡三省所指出的，必须等到唐末才行。唐朝从宪宗以来自然是推进了藩镇的中央化，但泽潞以后到唐末，已经出不了足以反抗唐朝的强藩了。

可是另一方面，在魏博和泽潞都看到的藩帅和军队的对立，更进一步激化并扩展到一般藩镇的内部。我在研究黄巢叛乱的时候已经指出^[143]，九世纪后半叶的宣宗末年，一直是唐朝经济基础的华中、华南等地相继发生藩镇兵士的叛乱，其原因正如右补阙内供奉张潜的奏疏所说：

以为，藩府代移之际，皆奏仓库蓄积之数，以羨余多为课绩，朝廷亦因而甄奖。窃惟藩府财赋，所出有常，苟非赋敛过差，及停废将士，减削衣粮，则羨余何从而致？比来南方诸镇，数有不宁，皆此故也。^[144]

这是说，藩帅转任的时候，以调查仓库积蓄的多少来断定藩帅的成绩，因此发生横征暴敛和裁兵减薪的事情，从而引起兵士的叛乱。贫困的晚唐朝廷，奖励节度使进奉“羨余”财物，和唐朝紧密联在一起的节度使，为了提高成绩不得不采取苛酷的政策，这在和反对这个政策的兵士之间自然卷起了激烈的斗争。不仅如此，这种过度的榨取也自然加重了一般农民的负担。这样的对立广泛地存在于各藩镇的内部，成为唐末的一般局势。通过黄巢之乱，各地的藩镇凭借兵士和土豪的力量进行独立活动，也是以这样的局势为前提的。

七

唐朝后半期的藩镇和五代的藩镇都是割据称雄，在这个意义上他们有共同点，但实际上两者之间存在着一个唐末动乱期的断层。这个动乱期即使在从唐向宋的过渡期间，也是一个更具有决定意义的时期。一直和唐朝有紧密联系的藩镇，在这个动乱期间逐步瓦解，各地的兵士、土豪、盗匪等当地势力，拒绝唐朝任命的贵族藩帅，他们占据藩镇牙署，掌握当地的实权。^[145]五代的藩镇就是从这种局面中成长起来的，新兴的藩帅们面临着一个课题，就是必须重新组织自己的集团，并掌握它，支配它。因此五代的藩镇自然具有和唐代藩镇不同的一面。关于五代藩镇的结构，已有周藤吉之氏的研究，他特别对形成五代各王朝始祖们的军事集团的人物进行探讨，论述这个时代牙军的各种特点。^[146]他指出，当时的牙军和作为藩帅的各王朝的始祖们有着密切的关系，在创建王朝时，他们是集权力量的核心，与总是和藩帅对立的唐代牙军不同，这一点应予注意。我认为唐代牙军和五代牙军的不同，恐怕是从唐末向五代的社会变化相应的，以下，首先依据具体事例探讨五代牙军和藩帅的关系。^[147]

下面所举的事例是李克用集团的形成过程，这个集团是唐末的代表势力，后唐王朝以下的各王朝都出自这个集团。

康君立为云中牙校，事防御使段文楚。时天下将乱，代北仍岁阻饥，诸部豪杰，咸有啸聚邀功之志。文楚法令稍峻，军食转餉不给，戍兵咨怨。云州沙陀兵马使李尽忠，私谓君立等曰：“段公儒者，难与共事。方今四方云扰，皇威不振，丈夫不能于此时立功立事，非人豪也。吾等虽拥部众，然以雄劲闻于时者，莫若李振武父子，官高功大，勇冠诸军，吾等合势推之，则代北之地，旬月可定，功名富贵，事无不济也。”时武皇为沙陀三部落副兵马使，在蔚州。尽忠令君立私往图之，曰：“方今天下大乱，天子付将臣以边事，岁偶饥荒，便削储给，我等边人，焉能守死！公家父子素以威惠及五部，当共除虐帅以谢边人。”武皇曰：“予家尊在振武，万一相逼，俟予稟命。”君立曰：“事机已泄，迟则变生。”咸通十三年十二月，尽忠夜帅牙兵攻牙城，执文楚及判官柳汉璋、陈韬等，系之于狱，遂自知军州事，遣君立召太祖于蔚州。^[148]

这里所说的叛军拥立李克用的事件,虽然存在着边境这一特殊条件,其实不过是唐末常见的藩镇兵士叛乱。叛乱的原因据说是由于云州(大同)防御使段文楚因军粮不足而削减兵士的待遇。叛军拥立李克用的年份各书记载不一^[149],但关于叛乱的原因则大略一致。其次是关于拥立的主谋者,前文说“云州沙陀兵马使李尽忠,私谓君立等曰”云云,而《旧五代史》卷五五《康君立传》显然全是依据前引的史料,可是唯独这一点则改写为:

君立与薛铁山、程怀信、王行审、李存璋等谋曰……

为什么这样改写的原因不明,恐怕是依据另一系统的史料。《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和《新唐书》卷二一八《沙陀传》都说:

边校程怀信^[150]、王行审、盖寓、李存璋、薛铁山、康君立等,……

这里又多了一个盖寓。这些人之中史书上有传的只有盖寓、李存璋、薛铁山(本名志勤)、康君立四人^[151],其他三人(李尽忠、程怀信、王行审)没有传。其原因可能是,李克用被拥立后不久就遭到唐朝的攻击而溃败,李尽忠、程怀信战死^[152],李克用投奔北方鞑靼部落,因而这三个人没能参与以后李克用政权的建立。他们都是段文楚麾下的云州牙将是无疑的,但恐怕不单是牙将。这个地方是所谓“北边五部之众”的异族所居地^[153],前面引文叙述兵乱前后的情况说“诸部豪杰,咸有啸聚邀功之志”,《康君立传》说“世为边豪”,这些人都是异族出身的酋豪,同时又是唐朝雇佣兵的首领。《后唐太祖纪年录》说“边校程怀信、康君立等十余帐”^[154],前文引李尽忠的话说“吾等虽拥部众”,可见他们都拥有帐下的部众,或者“部众”本来就与民族有关联。边校、边豪等称呼,以及“我等边人”的意识,足以表明他们和唐朝的官僚、兵士不同,他们有某种程度的独立性。在这些人之中特别能“以威惠及五部”的是沙陀的李国昌、李克用父子。李国昌当时是振武节度使(治朔州),是地位很高的唐朝官僚,薛志勤(铁山)起初是李国昌的“帐中亲信”,也许和上述的部将们有某种程度的私人关系。可是虽然如此,当李克用被拥立的时候,他的权力还不是怎么强大。恐怕其原因之一在于即使是李克用也压制不了边境豪族的独立性。权力的微弱,表现在一受到吐谷浑和唐朝的联合攻击就出现了很多投降者,甚至招致李克用的兄弟和族父的离叛^[155],结果是受到毁灭性的打击,不得不投奔鞑靼。

后来,蕃酋攻陷长安,李克用接受了唐朝的招安,返回北边,任雁门节

度使(治代州),收复长安后改任河东节度使(治太原)。在重建的李克用政权组织中,依然是北边的部将占多数,太原新附的将士当然也不少,值得注意的是李克用利用模拟血缘关系蓄养很多义儿。据说他的义儿多达一百多人^[156],其中李嗣源、李嗣昭、李嗣本、李嗣恩、李存信、李存孝、李存进、李存璋、李存贤、李存审、李建及等人的事迹为人们所熟知。^[157]这些人都是李克用政权中的核心人物,史书上说他们“皆以中涓之效,参再造之功”^[158],他们之中很多人是“少事”李克用或是李克用帐中的“纪纲”。但他们的出身却是多种多样的,从部将的子弟、俘虏、降将,直到人送的和买来的奴仆,另一方面也包括像李存璋那样参与初期拥立事情的部将。^[159]这些人平等地作为李克用的义儿而为他效力,这表明比起初期拥立时的情况来李克用的父家长制支配权坚固地树立起来了。每个部将和附从者都以这种义父子关系与主将紧密地联结在一起,是唐末五代时期的普遍倾向,这自然是和这一时期国家权力的衰落与官僚制度的解体相应的现象。^[160]即使不采取义儿或假子的形式,也要配备以私人的或个人的关系而组织起来的腹心兵力来强化自己的权力,这也是这一时期节度使的一般倾向。可是李克用还有称为义儿军的部队,由于有关它的史料极为稀少,所以不能知道单个的义儿和义儿军的关系。上述的十一个义儿之中有六个是义儿军使,由此可以推知义儿军是由义儿统率的,但没有单个义儿出身于义儿军的证据,也不能认为单个义儿就是义儿军的成员^[161],从而义儿和义儿军应有所区别。义儿军的设立时期不明,李克用设立这种部队一事也没有什么可奇怪的,因为自唐代中叶以来,藩帅身边配备以义子关系联结起来的兵力,已是司空见惯的事了。李克用的特点倒是在于他使多数的单个义儿掌握权力的中枢部分,由此可以看到一个和以前不同的新局势。

但也要看到事情的反面,以上那样的个人结合关系具有其脆弱的一面,当作为中心人物的主帅一死,这种关系就很容易解体。^[162]李克用集团也是这样,它的弱点因李克用之死而暴露出来。

(一)初武皇稍宠军士,藩部人多干扰鄜市,肆其豪夺,法司不能禁。^[163]

(二)初武皇奖励军戎,多蓄庶孽,衣服礼秩如嫡者六七辈,比之嗣王,年齿又长,各有部曲,朝夕聚谋,皆欲为乱。^[164]

这是天祐五年(908)李克用死后亲子李存勖(庄宗)即位后不久的情况,前者表现了一般部将们的动向,后者表现了义儿间的动摇。尤其是后者,由于义儿李存颢、李存实等的阴谋,致使当时掌握一切军民权力的李克宁(克用弟)被杀。李克用生前不允许他的亲子和义子再蓄养义子^[165],但不能禁止他们掌握武力,上文说的“各有部曲”就是指此而言。当时李克用的部将既然以私人的、个人的关系和主帅紧密相联,那么,这些个“部曲”和他们的义儿身份的主帅的关系也不能不带有这种性质。从稍后的李存审牙军的事例中也可看出这一点。

秋七月戊戌朔,故宣武军节度使李存审男彦超,进其父牙兵八千七百人。^[166]

李存审起初是幽州节度使,因病没有赴宣武就任,五月死在幽州,所以这些牙兵是李存审在幽州时的牙兵。但在三月时,李存贤已就任幽州节度使,所以一般的幽州兵应属李存贤,可是这些牙兵是李存审个人的私兵,因此李彦超把应归于自己的牙兵送给了庄宗。据此,李存审至少有八千七百人私兵(这个数字显然比唐代的家兵和牙兵庞大),而且这些私兵也称为牙兵,可见这时牙兵的内容和唐代的已完全不同了。再者,李存审当然是天子庄宗的臣下,可是庄宗不能直接指挥这些牙兵,必须等李存审把这些牙兵献给庄宗后,庄宗才能把这些牙兵编入自己直接指挥的军队。从而可知,当时的私兵集团已经创立了位阶制(Hierarchy)。^[167]更清楚地表明存在这种位阶制的是下面庄宗和李嗣源之间的一段插话。李嗣源攻击卢龙节度使刘守光的时候,非常佩服刘守光部将元行钦的勇敢,请求庄宗等刘守光投降后以元行钦为自己的义子,庄宗答应了他的请求。可是后来庄宗为了强化自己的兵力,又向李嗣源要元行钦,李嗣源不得已,把元行钦送给了庄宗。^[168]栗原氏对这事作了如下的解释:李嗣源想要以元行钦为义子的时候,请求庄宗的许可是必要的,可是虽然得到了许可,过了不久,这个义父子关系就被割断了,以此证明“主长”支配权力的强大。^[169]可是这段插话并没完,还有后话。后来,庄宗又想要李嗣源的牙将高行周^[170],把他置于自己帐下;但已经从李嗣源帐下要走了元行钦,再要高行周的话,恐怕伤了李嗣源的感情,于是私下以高官厚禄引诱高行周,没想到高行周不愿背叛李嗣源的私恩,拒绝了庄宗的请求。^[171]这件事表明,即使在王朝的支配之下,私人的主从关系依然存在。

八

后唐庄宗之所以疏远军士而使昵近之人干预政治,多半是由于他继位以来所发生的事情和他的政权结构。然而这反倒诱发军士的叛乱而拥立明宗李嗣源。明宗在位期间,结束了唐末以来的混乱局面,奠定了王朝集权政治的基础,被人称为“治世”。天成元年(926)八月枢密院的条奏,就是在这一连串的措施中提出来的,其中有以下几点值得注意:

节度使、刺史所置牙队,许于军都内抽取,便给省司衣粮。况人数已多,访问尚有招致诸邑人,多有抵罪亡命,便于州府投名,为使下元随,邀求职务,凌压平人。及有力户人,于诸处行赂,希求事务。^[172]

据此可知,一、在这个条奏以前,节度使和刺史从管下的军队中选拔兵士作自己的牙兵已得到政府的许可,并由政府供给衣粮;二、牙兵已经过多,可是当地还有很多人投名节度使和刺史,作他们的元随;三、有力户人,也就是当地的土豪,各处行贿,寻找差事。这个条奏是明宗初年上的,所以政府供给牙兵衣粮的事早在庄宗以至庄宗以前就有了。这时期的牙兵表面上看来似乎和唐代的牙兵没有什么不同,但实质上已变成主帅的私兵了,这在前面所说庄宗时期牙兵的事例中已显露出这一点。这种变化是在唐末战乱时期主将尽力建立个人的心腹兵力开始的,那时的牙兵成分除正规兵士外,还收容了群盗、农民、土豪等类,随着战乱的临近结束,又变成主将在任地的军队中选拔自己的牙兵。^[173]这种建立牙兵的方法是在王朝支配的框架内得到许可的,同时和唐代一样,牙兵的衣粮也由政府供给。但用这种方法建立起来的牙兵,很快地就不按照政府所希望的那样而行动了。在前面所引庄宗朝的事例中和这个明宗朝的条奏中,都显示了这一点。而且五代的牙兵也不都是受到政府的供给,例如五代末历任后汉、后周两朝节度使的李洪信:

好聚敛,积财巨万,而尤吝嗇。当时节镇,皆广募亲兵,惟洪信所畜殊少。^[174]

可以想像,即使不用牙兵这个词,当时的节度使一般都自费蓄养亲

兵。^[175]由于五代的牙兵成了私兵,所以在后晋末契丹暂时占领华北期间,曾下令:

自今节度使、刺史,毋得置牙兵市战马。^[176]

这个命令固然没能实行,但随着宋朝统一事业的进展,乾德四年(966)闰八月下诏说:

诏殿前,侍卫诸军及边防监护使臣,不得选中军骁勇者,自为牙队。^[177]

终于禁止了中央禁军和地方驻军的武将们自有牙兵,这当然是因为牙兵的存在妨碍王朝集权力量的渗透。

由于五代的牙兵具有浓厚的主将私兵的性质,所以当主将移转任地的时候,牙兵对主将的私人隶属关系断绝不了,一般是随着主将转移。唐末和五代的军队中多有冠以“元从”的部队,就是依据这个理由。这种形态的先例是唐代泽潞节度使刘愔从鄂州带来的二千中军,但如我在前面所指出的,这在当时是个异例。经过唐末的动乱时期,藩镇体制发生了变革,以至产生主帅和兵士之间的私人的或个人的关系,元从也开始和唐代的的不同,成了大规模的私人兵团,也就是从元从军将向元从部曲的转化。上面所引明宗朝的条奏中,牙兵之所以和元随并列,就是基于这种情况。恐怕实际上牙兵和元随在很多情况下是难以区别的。在五代,元从、元随也称作亲从、亲随,这自然是由于他们和主帅结成了特殊的私人关系。史书上有“为家臣”^[178]、“策名委质”^[179]、“委质”^[180]、“录为亲从”^[181]、“籍其名帐下”等话^[182],这显然是表示结成上述的那种关系。策名委质是春秋战国时代表示主从关系的用语^[183],所谓“籍其名帐下”是把他们的名字登录在和一般兵士不同的特殊名册上,“录为亲从”也和这一样。前面条奏中的“投名使下为元随”的投名,就是把名字投入这种名册,表示进入了私人的从属关系网。^[184]所以,郭威(后来的后周太祖)把自己的私兵厅子都献给后汉高祖(当作隐帝——译者)时,史书上说“帝(郭威)以出征时厅子都七十三人具籍献之”^[185],必须经过“具籍”献上的手续,厅子都才能转为天子所有。可是牙兵是在王朝支配的一定框架之内被承认的,因此在后唐明宗时代,元从也不能摆脱王朝权力的制约。天成四年(929)的敕书中有下面的几句话:

其年六月敕,诸州侯伯所请宾从及主事、元随,并令奏其名姓。^[186]

据此可知,元从不仅在主将的名册上登记,而且还必须申报中央。

元从被这样地包括于王朝的支配框架内,其结果如何呢?可看五代末后周广顺元年(951)四月发布的下面这个敕令:

今重定则例:诸州防御使,料钱二百千,禄粟一百石,食盐五石,马十四草粟,元随三十人衣粮。团练使,料钱一百五十千,禄粟七十石,食盐五石,马十四草粟,元随三十人衣粮。刺史,料钱一百千,禄粟五十石,食盐五石,马五匹草粟,元随二十人衣粮。仍取今年五月一日后到任者,依前定例支。其已前在任者,所请如故。^[187]

这里所说的防御使、团练使、刺史,不过是表示作为地方官的州刺史这一阶级的称号,所以这个敕令说的只是州刺史的俸禄问题。关于节度使的规定是什么样呢?由于这个敕令似乎是对以前则例的改订,所以是按照旧例呢?或是节度使的规定还没有这样地划一化呢?不得而知。但根据这个敕令可以看出来元随在这前后的状态则是没有问题的。虽然看不到在这以前的五代则例,但依照唐贞元二年(786)敕令而制定的中央武官料钱的规定,却偶然地被保留下来,它的形式大致和上面的敕令一致。^[188]在规定里,对诸卫和神策军的将军们都分给一定数量的“随身”,他们的衣服、粮米、食盐也都由政府供给,相当于上述的元随。但另一方面,唐代所说的元从是包括“从军将至随身”的一批人^[189],所以唐代的随身不过是元从的一部分。那么在五代的料钱规定里元随代替随身而出现,这是什么缘故呢?我想这不外是由于在唐代元从中所看到的军将和随身的区别没有了。而且在探讨它的背景时,也不能不考虑上述的元从的私兵化。^[190]可是见于上面后周敕令中的元随,带有不同于单是私兵化的五代初期元随的性质。如上所述,在后唐的明宗时代,元随的名额已经必须上报中央,限于一定数量的元随的衣粮由政府供给,也和这样的情势有关系。元随的实际人数可能超过规定的人数,但从唐末发展起来的元从部曲,就因此而被纳入王朝支配体制。如上文所说,后周的敕令是以整顿俸禄的秩序为目的,在敕令中元随和料钱、禄粟并列,也有了规定;这表明已提出了元随的职役化。滨口重国氏根据前引唐贞元二年的敕令,断定唐代中叶的随身和防合、白直、土力、执衣等的职务相同^[191],把元随比定为

随身的意义,也得像上面的那样解释才能完全地理解。

五代牙兵和元随的特点是,他们是凭藉和主将的个人关系而建立起来的私人兵团,这种个人结合的终极形态是以模拟的血缘关系而服从主将的父家长权力,如李克用的义儿和王建的假子那样。如果主将一旦成了一个王朝的开创者,就从这个私人兵团中产生了禁军的将领和重镇的节度使,成为王朝集权力量的核心^[192],但另外私人兵团的存在,不能不妨碍王朝集权力量的扩张。前面已经指出,王朝支配中存在着私人主从关系的位阶制,但这种位阶制不能产生如封建制度中那样的恒久的社会秩序。这是因为个人的以至父家长制的结合,要求对主将个人的向心力以达到权力的集中,这样就不能不排斥其他集团。这一时期的“无政府状态”也就是所谓的“五代乱杂”,其根本原因就在于此。但另一方面,成为个人结合关系中心的节度使和刺史,也不会否定自己的官僚地位,于是站在王朝权力方面,竭力摧毁敌对的私人兵团,所以支持皇权和官僚制使其得以延续和复兴的条件也在于此。五代反复不已的节度使叛乱和王朝交替,其反面是中央集权力量意外地加强。关于带来这种强化集权力量的契机,可以从各方面来考虑,但只就军事方面来说,地方私人兵团再分化的反面,是形成了中央的强大禁军。关于禁军问题另行研究,不在本文论述范围之内^[193],但如所周知,宋朝就是用把地方精兵编入中央禁军的方法来破坏藩镇体制的。但这种方法过去也部分地实行过,在摧毁了敌对藩镇势力的同时,把他的军队编入王朝的禁军。互相排斥的私人兵团的对立,最后不得不这样解决。乾德三年(965),宋朝开始有组织地集中地方藩镇的精兵^[194],第二年就实行上述的敕令,禁止“侍卫诸军及边防保护使臣”自有牙兵了。

九

上述的事情表明,藩镇亲卫军的结构在唐和五代之间有很大的变化。五代藩镇是从唐朝官僚机制已经失去效力的唐末战乱中成长起来的,它对延续到唐代的“贵族政治”的没落确实起了很大的作用。这就是说,五代的藩帅建立一支和自己紧密相连的私人兵团,通过它来强化自己的权力,其中有的甚至作了皇帝。主将既然掌了大权或作了皇帝,那么以个人关系和主将相联结的元从及牙将们,也通过和主将的关系分据要职,于是

构成主将元从和牙军的出身于各类阶层的人物都在政治上出头露面了。这就是五代的“武人政治”,延续到唐代的身份制度就在这期间崩溃了。^[195]但武人政治和宋以后基于“文治主义”官僚制(或称文官制)的“君主独裁政治”性质不同,它持续了将近半个世纪就由于宋朝的统一而被消灭了。从而可以说,武人政治不过是从“贵族政治”(门阀官僚制)到达“君主独裁政治”(文官制)期间的一个过渡的政治形态。前面已经指出,这时代的武人政治不像欧洲封建社会的军事领导者那样,它不能建立安定的支配秩序。封建制度当然是封建领主阶层的支配体制,然而代替过去的门阀贵族、到了宋朝确立支配地位的新兴地主=商人阶层在五代的武人政治时期占有什么样的位置呢?关于这个问题,下面提出几点看法。

第一,藩镇和土豪=富商阶层的结托,在唐代就已经缓慢地进行。固然,唐代藩镇是专制王朝的官僚制支配体制,其性质是不能容许制度上新兴阶层的秩序。甚至在屡次表现反唐朝态度的魏博牙军的结构上也可看到这一点,但在它的反面,以所谓影庇、影占的形式和土豪=富商阶层结托的事却逐渐地盛行起来。在藩帅和牙军的对立局面上,与当地土豪阶层的关系起了什么作用,这在前面所说的泽潞节度使刘氏叛乱失败之际也有所透露。不对这种结托给以评价,就不能明确地理解唐末战乱时期藩镇作为地方政权而进行独立的前提。^[196]事实上如李克用被拥立时所看到的那样,在唐末的地方政权中不难发现土豪阶层的姿态。五代的藩镇自不必说,和当地土豪阶层的结托更为盛行。这种情况在前面多次谈到的后唐明宗天成元年(926)八月枢密院的条奏中说“有力户人,于诸处行赂,希求事务”,次年的天成二年春正月辛巳诏书中又说“兼有富户,或投名于势要,以求影庇;或希假于权贵,以免丁徭”。^[197]

第二,问题是藩镇体制和土豪=富商阶层的结托形式。前面已经谈到,唐长庆二年(822)命诸军维持兵员定额时,商贾、胥吏多贿赂藩镇,求补列将名额。这和上述五代时“有力户人,于诸处行赂,希求事务”的情况是一样的。但这种事情并不一定是这些人实际上作了军事将领,或担任了政治上的职务。建中四年(783)诸镇之乱时,京师神策军的情况是:

但受市井富儿赂而补之,名在军籍受给赐,而身居市廛为贩鬻。^[198]

非神策军的藩镇可能也是这样。泽潞刘氏虽使富商全都任牙职,但

实际上是使他们往来诸道经营贸易,以此来维持军费,这是使富商为泽潞的财政服务。这一时期的藩镇大多实行这样的重商政策。泽潞管下的邢州夜飞军中有很多富商子弟,这也可能和不使富商脱离本业有关系。与此相同的事例,见于五代头一个王朝的创始人朱全忠的有名的厅子都。厅子都号称“最为亲军”^[199],其起源是:

梁祖之镇汴也,选富家子有材力者,置之帐下,号厅子都。^[200]

据此可知厅子都是由富家子弟组成的,又据被厅子都选中的王晏球(杜晏球)传说,他被军贼掠卖而作了汴州富人杜氏的假子。^[201]在这个时代以家内奴隶为假子的事非常流行,所以虽然称为富家子,实际上这类假子大多数为家内奴隶。汴州的富豪们一方面身居市井经营商业,另一方面派出家僮、子弟,结托雇佣兵队长朱全忠。

在土豪自己武装起来的自卫团和小地方的政权中,也可举出来类似的事情。湖南衡山县土豪、衡山指挥使廖偃,当五代末楚王马氏内讧时,起兵拥立马希萼:

于是帅庄户及乡人悉为兵……招募徒众,数日至万余人,州县多应之。^[202]

这是说兵力的核心起初是庄户和乡人,后来又加进招募来的徒众而达到万余人,其他州县也与之呼应从而扩大了势力。杭州地方自卫团的联合组织、有名的杭州八都,它的指挥者董昌的部将中有很多佣人(按:《新五代史·吴越世家》:“昌所用诸将徐珣、汤白、袁邠皆庸人,不知兵,遇全武辄败。”庸字当作平庸解,非雇佣。——译者)^[203],以庄户和佣人作土豪的亲兵,可以不脱离乡村内部的农业生产。唐末江西临川县农民出身的危全讽,起兵时“即其居为军营”。^[204]更有意思的是,出身于武陵(朗州,今常德县)农家,从团兵(土团)发迹的周行逢,在五代末占据武陵成为湖南的统治者时,其妻严氏还穿着青裙,监督“家田佃户”往城中送租。^[205]这类土豪的兵力来源是很狭窄的,想到这一点,就可理解他们为什么不得不依靠招募徒众了。杭州八都之一的领导者杜陵,“归乡党,保聚徒众,得千余人,号武安都。”^[206]还有成及,“保聚富春,称静江都。”^[207]这种所谓的“聚众”方法是这一时期组织集团兵力的一般方法,具有佣兵的性质。在这一时期,不论是都市的商人还是乡村的地主,都和当地的生产事业有密切的关联,要想从封建领主上升到政治支配者是困难的,所以他们在另一

方面不得不依靠佣兵的兵力。^[208]当然,在土豪之中也有很多人成为五代王朝的武官而脱离了当地,可是支持这一时期的武人政治的阶层不仅是土豪,实际上是各行各业的人都有,其中从奴隶发迹的也不少。^[209]他们都同样地和皇帝或藩帅结有个人的关系,接受其父家长制或家产制的支配。再补充一句话,就是上述那样的土豪阶层的性质恐怕还下传到宋代。因此在宋朝统治下,为了确立官户、形势户的地位,在整顿文官制的同时,另一方面还要求强化他们之间的宗族结合和设置族产。^[210]

第三,宋朝文官制的起源也有必要在五代政权中探索。从来把五代的政治体制称为武人政治,这就有把五代的文官地位估计过低的毛病。当然,我也认为这一时期的权力中心在于藩镇的牙军和王朝的禁军,可是藩镇的幕客和出自幕客的中央政府文官也有相当的作用。^[211]但五代的文官有两类:一类是和唐朝贵族官僚有联系的;另一类是和宋朝官僚有联系的,这是新兴阶层。在四川、华中、华南等边缘地区的诸国,唐末因避难而移住那里的旧贵族系统人物参与了国政;而在北方后梁、后唐王朝的中央官职中,旧贵族虽然也占据了一些文官的职务,但他们的地位大多是名义上的。等到出自地方藩镇幕职官的新兴阶层一得势,王朝的文官职务也恢复了,因而引起和武人之间的激烈对立。这种倾向从后晋王朝时就已经显著了,这个过程表明中央政府为了强化它的集权力量而利用文官的同时,新兴的富裕阶层中一部分人也利用这个机会逐渐地掌握了政局的主导权。关于文官制问题完全不属于本文的范围,这里只提出问题的着重点而已。

第四,宋朝的官僚制当然和近代的官僚制(Bureaucracy)不是一回事。组成这个官僚机器末端的是胥吏和职役,但在北宋王朝特别具有重要作用的衙前(牙前)一职,如所周知,是起源于五代。^[212]“衙前”这个词本来是和“牙军”有不可分割的关系,但到了五代,牙军变成藩帅的私兵,等到“元随”一词出现,就成了指各州府所在军将的名称。后晋天福二年(937)二月发布了如下的诏书。

壬寅诏,应诸道马步都虞候,自今后朝廷更不差补,委自藩方,于本州衙前大将中,慎选久历事任,晓会刑狱者充,以三年限,仍不得于元随职员内差补。^[213]

在这里,本州衙前大将和元随职员是显然有别的。衙前是经历什么样的

过程而变成职役的?详情不得而知,但在宋朝的兵力集中化和牙军、元随的消灭以后,仅在地方上留下衙前一职则是非常清楚的。五代时作为藩帅私兵的亲军兵力,不仅和中央政府的集权力量对立,而且还和当地的势力对立。和当地的对立换句话说就是从当地脱离出去,前面已经说过,这是和克服不了土豪阶层的当地性密切相关的。不难想像,诸州的衙前和当地土豪阶层的关系是很深的,但探讨他们之间的具体相互关系则是今后的课题。

(原载《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第二十册,1959年11月;
选自刘俊文主编:《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四卷,
中华书局,1992年。本文由索介然汉译)

注 释:

- [1] 日野开三郎:《唐代藩镇的跋扈和镇将》,《东洋学报》26:4,27:1,27:2,27:3,1939—1940年。
- [2] 日野开三郎:《五代镇将考》,《东洋学报》25:2,1938年;周藤吉之:《五代节度使的支配体制》下,《史学杂志》61:6,1952年。
- [3] 这里仅举主要论文如下:矢野主税:《藩镇亲卫军的组织和性质》,《长崎大学文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一,1951年;矢野主税:《牙中军的统制问题》,《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二,1952年;周藤吉之:《关于五代节度使牙军的一个考察——和部曲的关系》,《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二,1951年;志贺义雄:《五代藩镇构成的扩大过程——五代王朝的支配结构(续)》,《桐荫高等学校纪要》,1956年。此外,关于唐代藩镇的全貌,有日野开三郎:《中国中世的军阀》三省堂,1942年。
- [4] 日野开三郎:《唐代藩镇的跋扈和镇将》,《东洋学报》27:3;《中国中世的军阀》第四章第三项;《唐末混乱史稿》,《东洋史学》10,1954年。
- [5] 日野开三郎:《藩镇时代的州税三分制》,《史学杂志》65:7,1956年,第40页。
- [6] 日野氏在前举《唐代藩镇的跋扈和镇将》一文的末尾说“宪宗改革以后兵士叛乱性质的变化(即匪贼化的趋向)自然和宪宗的改革有关联,但主要应从当时生产关系的缺陷和可补救它的社会政策之行不通等方面予以说明……”,在《唐末混乱史稿》一文的开端,认为混乱的根源在于宪宗改革后地方镇防制度的弱化和军队中收容因生产关系矛盾而产生的流民、客户,暴露了兵制上社会政策职能的破绽。虽然,最重要的是阐明当时生产关系的基本矛盾,并已作出一些这样的尝试。尽管还不充分。我也在另一文中论述了自己的看法。见拙稿《黄巢的

叛乱——唐末变革期的一个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1957年。

- [7] 《资治通鉴》卷二二三永泰元年秋七月壬辰条。
- [8] 《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末条。
- [9] 《旧唐书》卷一四《宪宗纪》上元和二年十二月己卯条,《唐会要》卷三六“修撰”,卷八四“杂录”等。边境八镇和世袭七镇的区别,参考《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末条胡注及日野开三郎:《藩镇体制下的唐朝振兴和两税上供》,《东洋学报》40:3,1957年,第5—6页,第10—13页。《李文公集》卷一《韩公行状》中所说的“河南北七镇”,是指世袭七镇说的。
- [10] 顺地,参考前注的《韩公行状》;反侧之地,参考《韩昌黎集》卷四〇《论变盐法事宜状》,《全唐文》卷六四六李绛《论河北三镇及淮西事宜状》。
- [11] 以上的详细情况,参考日野氏《中国中世的军阀》第三章。
- [12] 《旧唐书》卷一四《田承嗣传》。
- [13]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威传》,关于这条史料下面将谈到。再者,《旧五代史》卷二一《符道昭传》中的“牙军中军”,据《册府元龟》卷三六〇《将帅部·立功》同文,“衙中军”应即“牙中军”。
- [14] 《文苑英华》卷九一四庾承宣《魏博节度使田布碑》。此外,魏博节度使田悦和史宪诚的旧职,据说是“中军兵马使”以至“中军都知兵马使”(《旧唐书》卷一四一及一八一本传)。
- [15] 《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天祐三年春正月己巳条,记唐末罗绍威诛除牙军事云“衙内亲军八千人”、“魏博衙外兵五万”。
- [16] 谷川道雄:《论安史之乱的性质》,《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8,1954年。
- [17] 关于这个概念,参考木村正雄:《中国古代的专制主义及其基础》,《历史学研究》,第2—7页,1958年。
- [18] 松永雅生:《均田制下唐代户等的意义》,《东洋史学》12,1955年。
- [19] 《旧唐书》卷一三二《李抱真传》。据《册府元龟》卷四一三《将帅部·招募》同文,“乡”下应补“兵”字作“乡兵”为是。据上文,似乎说乡兵是在第一代节度使李抱玉死后,其从父弟抱真为留后时编成的(《新唐书》卷一三八《李抱真传》与此相同),但《通鉴》卷二二三永泰元年春正月戊申条,似乎说是当李抱玉在世时,李抱真作为节度副使而编成的。无论如何,是在泽潞的初期。
- [20] 日野开三郎:《唐代藩镇的跋扈和镇将》三,《东洋学报》27:2,1940年。卢龙管下雄武军官健八百人,土团五百人;昭义管下青龙寨官健千人,土团五百人。这些都是外镇,土团在外镇占有相当重要的地位。
- [21] 《唐会要》卷七八《诸使杂录》上,大历十二年五月十日中书门下状奏。
- [22] 《唐六典》卷五尚书兵部所引开元二十五年敕,《册府元龟》卷一二四《帝王部·修撰》,开元二十五年五月癸未诏。从《六典》所引用的文字看,《册府元龟》所

- 收的似乎有所省略。所谓诸色征行人,可能是指府兵制崩溃后长征健儿确立前这一过渡期间所施行的多种兵制的从军人员。参考玉井是博:《唐代防丁考》,收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40年,日野开三郎:《大唐府兵制时代的团结兵》,《法制史研究》五,1955年,菊池英夫:《唐代募兵的性质和名称》,《史渊》67、68,1956年。
- [23] 《旧唐书·田承嗣传》。
- [24] 《旧唐书》卷一一一《仆固怀恩传》,《通鉴》卷二二二宝应元年十一月丁丑及广德元年春正月条,《新唐书》卷二一〇《田承嗣传》。
- [25] 《旧唐书》卷二〇〇上《史思明传》,列记投降者“并加封爵,领旧职”,其中有郑州田承嗣,《旧唐书·田承嗣传》说,投降后先为郑州刺史,后迁魏州刺史,与此相符。
- [26] 安置河北诸镇的仆固怀恩,因和李抱玉、辛云京(河东节度使)等反目而自取灭亡,恐怕这种对立可上溯到安史之乱时仆固怀恩和李光弼的对立。
- [27] 前引《旧唐书·李抱真传》的一段文字之前,有“抱真密揣,山东当有变,上党且当兵冲”等语。
- [28] 岑仲勉:《隋唐史》,高等教育出版社,1957年,第268页;《府兵制度研究》,上海人民出版社,1957年,第81—82页。这是对李泌(《邺侯家传》)说法的反论,李泌把兵士叛乱的原因归于兵士不是土著,所以没有对家族的关心。
- [29]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威传》。
- [30] 前引《旧唐书·罗威传》的记事中,有“遂以为号”语。《宋史》卷二五九《张琼传》:“张琼,大名馆陶人,世为牙中军。”这说的是唐代牙中军消灭之后的事,但由于大名就是魏州,所以这里说的“牙中军”,显然是指过去魏博的牙中军。
- [31] 矢野主税:《藩镇亲卫军的组织和性质》,《长崎大学学艺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一,1951年。此文,如后所述,是批判日野氏的说的,其论点之一就有牙中军是普通名词还是固有名词的问题。
- [32] 关于这些名称,唐宋诸书中都有所论述。如《资暇集》卷中“押牙”条、《封氏闻见录》卷五“公牙”条、《珣璜新论》“古字通用”条、《能高斋漫录》卷三“牙门”条、《齐东野语》卷一〇“牙”条、《事物纪原》卷三“牙门”、卷九“牙旗”条等。曾我部静雄《宋代财政史》(1941年,生活社)第103页也谈及此事。
- [33] 《通鉴》卷二四四太和四年二月乙卯条胡注:“节度使所居为使宅,治事之所为使牙。”同书卷二四〇元和十二年五月庚辰条胡注:“牙队者,节度使牙卫从之队,犹今之簾帐部。”同书卷二六六开平元年春正月条胡注:“余谓牙兵以卫府牙。”
- [34] 下面所说的徐州银刀军等“番宿衙城”(《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三年七月条),魏博牙军被消灭时,牙城内外遭到急袭(《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威传》、《旧五代史》卷一四《罗绍威传》)。

- [35] 《通鉴》卷二三二贞元三年春正月条。
- [36] 《旧唐书》卷一四五《吴元济传》,前引矢野氏论文已指出此事。
- [37] 《旧唐书》卷一四三《朱滔传》,《新唐书》卷二一二同传作“主帐下亲兵”。
- [38] 《旧唐书》卷二〇〇下《朱泚传》。
- [39] 《旧唐书》卷一四三《李全略传》。
- [40] 据《白氏长庆集》卷四一《论太原事状三件》,宦官刘贞亮(俱文珍)作汴州监军时“自置亲兵数千”,《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八月戊申条记载李德裕的话说:“每军各有宦者为监使,悉选军中骁勇数百为牙队。”据矢野氏的说法,每镇设有监军,镇下每军设有监使。见《唐代监军使制的确立》,《西日本史学》14,1953年。
- [41] 赵翼《廿二史劄记》卷二〇《方镇骄兵》条,有简要的叙述。
- [42] 《韩昌黎集》卷三七《赠太傅董公行状》。
- [43] 《旧唐书》卷一四五《刘玄佐传》。
- [44] 《通鉴》卷二二五大历九年二月庚辰条。
- [45] 《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一年五月条。
- [46] 参考吴廷燮《唐方镇年表》卷二及《新唐书》卷六五《方镇表》。
- [47] “旧事”这个词,宣武军也使用。见《旧唐书》卷一四五《董晋传》。
- [48] 前引《董公行状》,《韩昌黎集》卷三二《赠太尉许国公神道碑铭》。
- [49][50][51] 俱见《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弘传》。
- [52] 《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充传》。
- [53] 《新唐书》卷一四三《郗士美传》。
- [54] 《旧唐书》卷一四五《陆长源传》。
- [55] 《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咸通三年七月条,《册府元龟》卷四〇一《将帅部·行军法》也登载了这段文字,但词句有些不同。
- [56] 《唐语林》卷二《政事下》。
- [57] 王智兴在徐州的时间是从长庆二年到太和六年,“王智兴太和中为徐州节度使”这句话,从《册府元龟》的叙述形式来看,似是编者增写的而非史料原文,因此没有严密考订的必要。
- [58][59] 《旧唐书》卷一五六《王智兴传》。
- [60] 《李卫公别集》卷五《王智兴度僧尼状》。
- [61] 前引《旧唐书》卷一九上《懿宗纪》。
- [62] 谷川道雄:《论庞勋之乱》,《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11,1955年;拙稿:《黄巢的叛乱——唐末变革期的一个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1957年。
- [63] 矢野主税:《牙中军的统制问题》,《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二,1952年。他指出,牙中军是经历了“团结”的阶段而达到“骄恣”的程度的。

- [64] 据《旧唐书》卷一四一及《新唐书》卷二一〇,《旧五代史》卷一四,《新五代史》卷三九各列传,《通鉴》各年月条。
- [65]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绪传》。
- [66]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季安传》。
- [67]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悦传》。
- [68] 《新唐书》卷二一〇《田悦传》。
- [69] 《通鉴》卷二二〇乾元元年十二月条。
- [70] 《元氏长庆集》卷五二《沂国公魏博德政碑》,《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季安传》及《田弘正传》。
- [71] 《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七年八月条。
- [72]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弘正传》。
- [73] 前引《沂国公魏博德政碑》。
- [74] 《旧唐书·田弘正传》。
- [75] 长庆元年发生的对宪宗中兴的反动,不仅是河北,即使在出征的兵士之间也发生了,上述的徐州王智兴之外,淄青也曾发生。见《旧唐书》卷一二四《薛平传》。
- [76]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布传》。
- [77] 《文苑英华》卷九一四庾承直《魏博节度使田布传》。
- [78] 《通鉴》卷二四四太和三年六月辛酉、癸酉及甲戌条。
- [79] 《旧唐书》卷一八一《何进滔传》。
- [80] 《新唐书》卷二一〇《何进滔传》,《通鉴》卷二五二咸通十一年九月庚戌条。
- [81]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弘信传》。
- [82] 《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八月条。
- [83] 《新唐书》卷二一〇《何进滔传》载有此事,但《通鉴》卷二四四太和三年六月甲戌条,认为这不过是柳公权所撰德政碑的赞辞,因而没有采用(参照《考异》)。
- [84] 《旧唐书》卷一八一《乐彦祯传》。赵文珣《旧五代史》卷一四《罗绍威传》作赵文建。
- [85]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威传》,《旧五代史》卷一四《罗绍威传》。关于牙外军的兵力,《旧五代史》本传作二万,而《旧唐书》卷二〇下《哀帝纪》天祐三年春正月条作五万。
- [86] 《旧五代史》卷二《梁太祖纪》二。
- [87] 《旧唐书》卷一八一《罗威传》。
- [88] 《旧五代史》卷一四《罗绍威传》。
- [89] 《旧唐书》卷一八一《乐彦祯传》。
- [90] 《通鉴》卷二二五四年十月癸酉条注:“牙将,小校也。”

- [91] 《册府元龟》卷四三七《将帅部·失士心》,文字与此相同。
- [92] 《旧五代史》卷九五《皇甫遇传》有“纪纲杜如敏”,《新五代史》卷四七同传作“其仆杜如敏”,《旧五代史》卷一二四《唐景思传》有“纪纲王知权”,《新五代史》卷四九同传作“仆王知权”。包括刘郛的事例在内,《新五代史》把“纪纲”都改作“仆”,《旧五代史·王师范传》:“豫谓纪纲刘郛曰:翼日卢宏至,尔即斩之,酬尔以军校。”《新五代史》同传:“语其仆刘郛曰:(卢)洪来,为我斩之,用尔为牙将。”由此可见,“纪纲”、“仆”和“军校”、“牙将”有区别,他们的地位比较低。但《旧唐书》卷一五六《韩充传》说“(李齐)属兵于纪纲李质”,而同书同卷《李质传》说“李质者,汴之牙将,李齐既为留后,倚质为心腹”,《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八月条作“初李齐既为留后,以都知兵马使李质为腹心”,显然不是仆。从而不论“纪纲”是不是“仆”,总之是指主帅的“心腹”或“腹心”。而且即使写作“仆”,也不一定是奴隶身份。据下一章引用的史料,“纪纲之仆”一辞也可用于官兵。
- [93] 《安禄山事迹》上。
- [94] 《新唐书》卷二二五上《安禄山传》。
- [95] 《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载二月条,否定养子事。但据《考异》,不过是认为八千人太多,并没有其他的根据。
- [96] 《安禄山事迹》及《新唐书》卷二一七下《回鹘传》同罗条作“健儿”,上引的《通鉴》那一条作“壮士”。关于这个问题,白鸟库吉博士认为,曳落河是突厥语方言:arlik的音译,是“男子的力气、男子汉样子、壮健”等意义(《东胡民族考》12,《史学杂志》23:12,12—13页,契丹拽刺条,1912年。)但羽田亨博士认为,曳字在唐代常以yil,il的音来表现,所以它和察合台语yilang(轻装兵)有关系(《唐代回鹘史研究》,《羽田博士史学论文集》上卷,《历史篇》,东洋史研究会,1957年,第280页注(71))。从意义上来说,白鸟的说法比较近理。陈述在《曳落河考释及其相关诸问题》(《历史语言研究所集刊》7:4,1938年)一文中,从契丹、回鹘语里举出很多可以看作是曳落河的类语,并论述其意义的转化。此外,陈氏还把“同罗及降奚、契丹曳落河”这一句话解释为“同罗和由奚、契丹组成的曳落河”,同罗和曳落河有区别。不管怎么样,同罗大概也在养子八千人之内。陈氏的论文是山田信夫氏告诉我的。
- [97] 《新唐书·安禄山传》,《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二载五月条。
- [98] 《通鉴》卷二二九建中四年十二月丁卯条。
- [99] 《通鉴》卷二三一兴元元年五月乙亥条作“举燕蓟全军,将扫河南,清关中”。附带说一下,在战争开始前,魏博、成德的兵也各有五万(《通鉴》卷二二五大历十二年未条)。
- [100] 《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冬十月条。

- [101] 《颜鲁公文集》附,田亮《颜鲁公行状》。
- [102] 《旧唐书》卷一二八,《新唐书》卷一五三《颜真卿传》,《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春正月条。
- [103] 《旧唐书》卷一三二《李澄传》;《册府元龟》卷三七三《将帅部·忠》文同。
- [104] 《新唐书》卷二二四上《李铸传》。
- [105] 《通鉴》卷二二六贞元十七年六月己亥条。
- [106] 《通鉴》未记假父子关系。
- [107] 《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司徒相公论用兵书》。
- [108] 《旧唐书》卷一八五下《吕运传》。
- [109] 《册府元龟》卷三五九《将帅部·立功》。
- [110] 《旧唐书》卷一四二《李宝臣传》,同书卷一二四《李师古传》,同书卷一四五《吴少阳传》。
- [111] 栗原益男《唐五代义父子关系的性质——主要是与藩帅支配权力的关系》,《史学杂志》62:6,1953年。
- [112] 《旧唐书》卷一四五《吴元济传》。
- [113] 《册府元龟》卷四二三《将帅部·讨逆》。
- [114] 《通鉴》卷二三七元和二年冬十月条。
- [115] 《旧唐书》卷一四一《田弘正传》。
- [116] 《通鉴》卷二四二长庆元年秋七月条。
- [117] 《旧唐书》卷一一九《崔俊传》云:“俊固言,魏镇各有镇兵,朝廷无例支給,恐为事例,不可听从。”
- [118] 《册府元龟》卷四二二《将帅部·推诚》。
- [119] 《樊川文集》卷一一《上李司徒相公论用兵书》。
- [120] 《全唐文》卷六四五同文,作“所亲厚三二千人”。
- [121] 《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夏四月条。
- [122] 《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闰月条。
- [123] 但如果追溯本源的话,恐怕泽潞中军这一名称也是来自鄂州的牙中军,由于它是作为藩帅的腹心部队而转移到潞州的,所以和泽潞本来的牙军不同。
- [124] 《通鉴》卷二一六天宝十载二月条胡注;周藤吉之:《五代节度使的支配体制》上,《史学杂志》61:4,1952年,第23页。
- [125] 《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闰月条。
- [126] 见本文注[33]引《通鉴》卷二四四太和四年二月乙卯条胡注。
- [127] 前引《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闰月条。
- [128] 同上。
- [129] 日野开三郎:《论五代的厅直军》下,《史学杂志》50:8,1939年;《中国中世的军

阙》,第41页。

- [130] 关于这件事,参照《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冬十月壬子条。
- [131] 使宅十将兵马使的十将也是武职的名称,《通鉴》卷二二二贞元三年春正月条叙述上文所说淮西李希烈的驍军云:“步兵尤精者,为左右克平十将。”胡注:“左右克平军,则分十将领之。”据此,则它的兵力是相当雄厚的。
- [132] 关于唐代藩镇亲卫军的组织,我介绍一下日野开三郎和矢野主税两人的不同看法。日野氏曾在他的《中国中世的军阀》一书中说,藩镇会府(治州)的军队称为牙军,牙军中的藩帅亲卫军称为牙内军,牙内军有由选拔出来的官健组成的,也有由藩帅的家僮组成的(第40—42页)。矢野氏在他的《藩镇亲卫军的组织和性质》(《长崎大学学艺学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报告》一,1951年)一文中,对日野氏的看法提出反论,他认为牙中军(牙内军)全都是官健,它和藩帅的交替没有关系而继续存在,与它不同的是由一般私兵和贱民组成的“特别亲卫队”。我对日野氏所说一般牙军和牙内军有区别这一点也抱有疑问,关于牙内军的组织,从本文上述的情况看来,我原则上赞成矢野氏的说法。但也有像泽潞刘氏那样的情况,官健和其他私兵的兵力同样可以组成特别亲卫队,所以对日野氏的说法也不能一概否定。刘氏的中军恐怕是从旧任地鄂州带来的原鄂州牙中军(牙军),因此它和泽潞原来的牙军分别存在。不能得出中军不是官健的结论,所以对矢野氏的说法也要修正。总之,把唐代藩镇的兵力分为特别亲卫队、牙军、牙中军来考虑,依然是有必要的。此外,藩帅带着牙军转移的事,如下文所述,是唐末以来牙军带有浓厚的私兵性质的普遍形态。
- [133] 《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夏四月条。
- [134] 《通鉴》卷二四二长庆二年三月壬辰条。
- [135] 关于影庇,参照前引日野氏所著书,谷川道雄:《论唐代藩镇——浙西的事例》,《史林》35:3,1952年;周藤吉之:《唐末五代的庄园制》。收于《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1953年;松井秀一:《论唐代后半期的江淮——以江贼及康全泰、裘甫的叛乱为中心》,《史学杂志》66:2,1957年。
- [136] 《通鉴》卷二四八会昌四年闰月条。
- [137] 《通鉴》卷二四七会昌三年夏四月条胡注。《通鉴》此条系照录前引杜牧所说“鄂州随来中军二千”事的原话。
- [138] 唐高祖李渊对志愿参加太原起义的义兵,赐给渭北土地使作宿卫,称为元从禁军。这是有名的故事,见于《新唐书》卷五〇《兵志》,但这也肯定是根据《玉海》卷一三八所收的《邺侯家传》。
- [139]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杂录》下。
- [140] 《唐会要》卷七九同上条。“过”字据《册府元龟》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的引

- 文补。但《册府元龟》的引文有省略,从整体上看,还是《会要》较好。
- [141] 唐初的随身,在《唐律疏议》中似乎是和部曲等同类,据玉井是博氏的看法,是私贱民的一种。但元代王元亮的《唐律疏议释文》解释为限定年期的雇佣人,至少和宋初敕令中与女仆(女雇佣人)对列的雇佣人类似,这是仁井田陞氏指出的。关于唐中期以后的随身,过去多信从玉井氏的说法,但滨口重国氏解释为受军将供给衣粮的良民。我认为,唐中期以后的随身一方面被王朝规定为职役,但另一方面又逐渐地变成军帅的私从者。参照玉井氏:《唐代贱民制度及其由来》,收于《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1929;仁井田氏:《中国农奴、雇佣人的法律身份的形成和变质——论主仆之分》,野村博士还历纪念论文集《封建制和资本制》,1956年,滨口氏:《论唐代所谓的部曲——附随身》,《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六,1955年。
- [142] 《通鉴》卷二三八元和五年冬十月甲午条。
- [143] 拙稿《黄巢的叛乱——唐末变革期的一个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1957年,第46页以下。
- [144] 《通鉴》卷二四九大中十二年秋七月丁卯条。
- [145] 拙稿《黄巢的叛乱——唐末变革期的一个考察》,第62—63页及68页以下。
- [146] 周藤吉之:《关于五代节度使牙军的一个考察——和部曲的关系》,《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二,1951年。
- [147] 志贺义雄:《五代藩镇构成的扩大过程——五代王朝的支配结构(续)》,《桐荫高等学校纪要》,1956年。此文注意到前引周藤氏论文和日野开三郎的《中国中世的军阀》对牙军解释的不同,于是一方面以从唐末向五代的发展过程为基础,一方面要调和两种不同的解释,把五代藩镇的兵力划分成牙军、亲军、部曲这样的“三段同心圆”,给以一般的、抽象的解释。但认为部曲对于藩帅更具有亲近性则是错误的(滨口重国《论唐代所谓的部曲》,载《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六,1955年),而且把牙军和亲军从结构上加以区别也没有明确的根据。
- [148] 《通鉴考异》卷二四乾符五年二月条所引后唐张昭远撰《庄宗功臣列传》。
- [149] 据上注引《考异》,李克用被拥立的年次有四种说法:(1)咸通十三年(872)、(2)乾符元年(874)、(3)乾符三年、(4)乾符五年。(1)是《庄宗功臣列传》、《旧唐书·懿宗本纪》等的说法,《新五代史》依此说。(2)根据不明,但《实录》采用此说。(3)是赵凤《后唐太祖纪年录》的说法,《旧五代史》及《新唐书·沙陀传》依此说。(4)是撰者不明的《唐末三朝见闻录》的说法,《新唐书·僖宗本纪》及《通鉴》依此说。
- [150] 《旧五代史·武皇纪》作“程怀素”,当然是错误的。
- [151] 《旧五代史》卷五五康君立、薛志勤、盖寓等传。《旧五代史》卷五二及《新五代史》卷三六《李存璋传》。
- [152] 《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秋七月条。
- [153]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中和元年四月条。
- [154] 前举《通鉴考异》卷二四乾符五年二月条所引。
- [155] 《旧五代史》卷二五《武皇纪》乾符五年冬及广明元年春条,《通鉴》卷二五三广明元年六月庚子条。
- [156] 此事见于《通鉴》卷二六六开平三年二月条及卷二七九清泰元年三月条胡注,但根据不明。
- [157] 《旧五代史》卷五二及五三、《新五代史》卷三六《义儿传》;《旧五代史》卷三五、《新五代史》卷六《明宗纪》;《旧五代史》卷五六、《新五代史》卷二五《符存审传》;《旧五代史》卷六五《李建及传》。栗原益男的《唐五代义父子关系的性质——主要是与藩帅支配权力的关系》(《史学杂志》62:6,1953年)一文第15页列有这些人的经历一览表。此外,还有伶人出身的义子李存儒,事迹见于庄宗时期,但从他的名字看来似乎是李克用的义子,由于他没有起什么重要的作用,所以没有把他列入表中。
- [158] 这是《旧五代史》卷五二末尾的史臣评论,是就李嗣本、李嗣恩二人而说的。中涓是古语,汉高祖的功臣中有很多人是中涓出身。西嶋定生的《中国古代帝国形成的一个考察——汉高祖和他的功臣》(《历史学研究》141,1949年)和守屋美都雄的《论汉高祖集团的性质》(《历史学研究》198、199,1952年)对中涓的解释互相对立,但中涓是主人身旁的侍候者则确切无误。它起源于战国时代私门的近习家臣。参照增渊龙夫:《战国官僚制的性质之一》,《社会经济史学》21:3,1955年。五代时期的中涓一词,也用于朱全忠的侍从(《旧五代史》卷一九《朱珍传》)。下面所说的“纪纲”,也是主人的心腹侍从。
- [159] 栗原益男氏根据《通鉴》的笔法,认为李存璋在拥立李克用的当时就已是义子了,《唐末五代义父子关系中的姓名和年龄》,载《东洋学报》38:4,第77页,1956年,从上述有关拥立李克用的诸史料中可以看出,《通鉴》不过是逐录原史料。有关拥立的诸史料史有很多年月和人名等的矛盾,这是因为这些史料都作于李克用政权确立之后,那时李存璋的本姓名还没有为人所知。
- [160] 见上引栗原益男:《唐五代义父子关系的性质》、《唐末五代义父子关系中的姓名和年龄》等文。
- [161] 有名的《新五代史·义儿传》的序中没有把义儿军和义儿的关系说清楚。作过义儿军使的六个人是李嗣本、李存进、李存璋、李存贤、李存审、李建及,除去李存璋外的五个人,《旧五代史》本传写作“为义儿军使(或与此同时),因赐姓名”。而《新五代史》本传,一般是把作义儿事记载在前面,也有明确记载“后”

右述的事情,很难搞清楚和作义儿时期的关系。

- [162] 上引的栗原益另《唐五代义父子关系中的姓名和年龄》第70页也指出此事。
- [163] 《旧五代史》卷五三《李存璋传》。
- [164] 《旧五代史》卷五〇《李克宁传》。“聚谋”也许应该作“聚哗”,但百衲本及殿本都作“谋”。
- [165] 上引栗原氏文第68—69页。
- [166] 《旧五代史》卷三二《唐庄宗纪》同光二年条。
- [167] 后晋节度使杜重威的牙队也是表明上述事实的恰当例子。据《通鉴》卷二八四开运二年五月条,杜重威把部曲步骑合四千人并铠仗、粟、刍献给朝廷,末帝把他们编入禁军,可是杜重威又请求把他们作牙队,由县官支給衣粮。官方对一定数量的牙队支給衣粮,如后所述,是当时公认的通例。如果一旦把自己的粟、刍献给朝廷,就可以从县官索取代偿。
- [168] 《旧五代史》卷七〇《元行钦传》。
- [169] 上引栗原氏文第69—70页。
- [170] 李嗣源的牙军由养子从珂(后来的末帝)和高行周率领。
- [171] 《旧五代史》卷一二三《高行周传》。
- [172] 《旧五代史》卷三七《明宗纪》天成元年八月丁未条。
- [173] 周藤氏在《关于五代节度使牙军的一个考察》(《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二,1951年)一文中认为,这种变化清楚地表现了五代诸王朝始祖们的集团结构的变迁。
- [17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一六开宝八年八月壬戌条。《宋史》卷二五二《李洪信传》记载他在后周时代移镇京兆时“本城兵,不满千”。
- [175] 《册府元龟》卷四一三《将帅部·招募》:“后唐安重荣为郑州巡简,清泰元年上言,招募骑军五千人,自出铠马。从之。”这不是官方支給,而是自负装备的例子。
- [176] 《通鉴》卷二八六天福十二年二月丁巳朔条。
- [177] 《长编》卷七乾德四年闰八月己丑条。第二年,殿前都指挥使、义成节度使韩重贽,因“私取亲兵为腹心”的问题,幸免于死,被罢去禁军指挥的官职(《长编》卷八乾德五年二月甲戌条)。
- [178] 《旧五代史》卷九〇《李承福传》,卷九六《房胤传》。
- [179] 《旧五代史》卷一〇六《皇甫立传》。
- [180] 《吴越备史》卷一,《九国志》卷一《吴·陈璋传》。《宋史》卷二五四《赵晁传》,卷二五七《王仁贍传》,卷二七三《李汉超传》。
- [181] 《九国志》卷七《后蜀·张公铎传》。
- [182] 《旧五代史》卷九六《刘继勋传》。

- [183] 本年(1959)11月3日的京都大学东洋史谈话会上,贝塚茂树氏发表了题为《春秋战国时代的主从关系》的讲话,认为委质就是表示忠诚的誓约(我是看了讲话提要而知道的)。但认为这一时代的主从关系是依据忠诚誓约只是贝塚氏的个人主张,他和仁井田陞氏之间早就存在着对立的见解。参照贝塚:《中国古代封建社会的结构》、仁井田:《中国社会的父家长制和封建》,人文3:2,《人文科学委员会总合学术大会研究报告要旨》,1949年;仁井田:《中国社会的“封建”和 Feudalism》,《东洋文化》五,1951年,第18—19页。
- [184] 关于投名,参照周藤吉之:《唐末五代的庄园制》第27—28页,收于《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1953年。
- [185] 《旧五代史》卷一一〇《周太祖纪》。
- [186] 《五代会要》卷二四《诸使杂录》。《旧五代史》卷四〇《明宗纪》天成四年六月癸丑作“又诏藩郡所请宾从及主事、亲从者,悉以名闻”。
- [187] 《五代会要》卷二八《诸色料钱》下。《旧五代史》卷一一一《周太祖纪》广顺元年夏四月丙辰条有所省略。
- [188] 《唐会要》卷九一《内外官料钱》上,文长不得备录,《新唐书》卷五五《食货志》所述系此文之节要。“左右卫上将军以下,又有六杂给:一曰粮米,二曰盐,三曰私马,四曰手力,五曰随身,六曰春冬服。私马则有刍豆,手力则有资钱,随身则有粮米盐,春冬服则有布绢绳纒绵。射生、神策军大将军以下增以鞋。”本条以外,有上述的六种杂给。
- [189] 《唐会要》卷七九《诸使》下、《诸使杂录》下所载会昌三年五月敕。参照第六节。
- [190] 据贞元二年敕,职役人员中有“随身”,因此,如第六节注〔141〕所说,不能不讨论“随身”的私人侍从者化,但这是今后的课题。
- [191] 滨口重国:《论唐代所谓的部曲——附随身》,《山梨大学学艺学部研究报告》6,1955年。
- [192] 这一点,为上引周藤氏《关于五代节度使牙军的一个考察》一文所证明。
- [193] 拙稿:《五代宋初禁军的发展》,《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四,1953年;菊池英夫:《论五代禁军的地方驻屯》,《东洋史学》11,1954年;同一作者:《五代禁军中的侍卫亲军司的成立》,《史渊》70,1956年。
- [194] 《续资治通鉴长编》卷六乾德三年八月戊戌朔条。参照上引拙稿第135—136页。
- [195] 这是周藤氏《关于五代节度使牙军的一个考察——和部曲的关系》(《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二,1951年)一文的中心主题。
- [196] 谷川道雄的《论唐代藩镇——浙西的事例》(《史林》35:3,1952年)一文,对藩镇和士族阶层(民众的上层)的结合给以高度评价。后来又在《论庞勋之乱》

(《名古屋大学文学部研究论集》11, 1955年)一文中指出藩镇的反农民性质, 并认为唐末变革的方向只能在“农民”的半争中寻求。我在《黄巢的叛乱》(《东洋文化研究所纪要》13, 1957年)一文中也认为, 变革的主体势力应在以走私商人和群盗为中心而集合起来的农民叛乱中寻求, 它是这个时代的具有寄生性的土豪 = 富商阶层的对立面。这个时期的变革, 如果没有农民的兴起显然是不能实现的, 但在农民叛乱失败和退潮以后, 产生了和前代不同的武人政治, 新地主阶层的势力就在其中逐渐地确立起来。考虑到这一点, 对这里指出的唐代后半期藩镇和土豪阶层的结合, 就有必要再度予以考虑了。

- [197] 《旧五代史》卷三八《明宗纪》, 《册府元龟》卷六一《帝王部·立制度》, 《五代会要》卷六《杂录》。这样的事例, 在周藤氏《唐末五代的庄园制》(收于《中国土地制度史研究》, 1953年)第26页以下还举出很多。
- [198] 《通鉴》卷二二八建中四年冬十月丁未条。
- [199] 《旧五代史》卷一九《邓季筠传》。
- [200] 《旧五代史》卷六四《王晏球传》。
- [201] 同上及《新五代史》卷四六《王晏球传》。
- [202] 《通鉴》卷二九〇后周广顺元年九月丙戌条。宋陈彭年《江南别录》作“大姓廖偃, 与叔匡凝, 以部曲数百人, 劫希萼于道, 奉为衡山王, 以伐希崇, 数日有众万人”。
- [203] 《新五代史》卷六七《吴越世家·钱镠》条。
- [204] 《九国志》卷二《吴·危全讽传》。
- [205] 《新五代史》卷六六《楚世家·周行逢》条。《九国志》卷一一《楚·周行逢传》作“其妻严氏, 不入府署, 躬率奴仆耕织, 以给赋调”。
- [206] 《九国志》卷五《吴越·杜建徽传》。
- [207] 《九国志》卷五《吴越·成及传》。
- [208] 上引拙稿:《黄巢的叛乱》, 第102页, 对杭州八都进行了分析之后, 得出了这个看法, 李稿想对前文作些补充。栗原益男氏也提出了相同的看法(本年10月10日《东大东洋史谈话会报告·论唐末韦君靖在本地的势力》)。
- [209] 如擅长歌唱的王峻, 先为后梁相州节度使张筠所蓄养, 后来张筠把他送给租庸使赵岩, 后唐初赵岩被杀后, 他经历了一段流落生活又去侍候三司使张延朗, 后晋初张延朗被杀时, 财产、仆从都被刘知远(后汉高祖)没收, 因此他又成了刘知远的身旁亲近并进入仕途, 作过郭威(后周太祖)的监军, 后周初成了枢密使(《旧五代史》卷一三〇《王峻传》)。又如后赞, 也以擅长歌唱而侍候张延朗, 张延朗死后又侍候后汉高祖, 所以他可能是和王峻一样, 以仆从而被没收的, 他得到后汉隐帝的爱幸, 因而作了飞龙使, 参与杀害权区史宏肇、杨邠等人的阴谋(《新五代史》卷三〇《后赞传》)。再如李彦韬, 原是邢州节度使

阎宝的仆夫, 后来隶属于后晋高祖帐下, 成为少帝的腹心, 升到宣徽北院使权侍卫马步都虞候的地位(《通鉴》卷二八四开运二年二月丙申条)。因此我想起了西亚的专制军事支配者之中, 有很多奴隶出身者建立的王朝, 把这些王朝的专制主义和佣兵制度与中国的作一比较是值得的。

- [210] 青山定雄氏最近在东洋文库东洋学讲座(本年10月28日)上题为《五代和宋朝的南方新兴官僚——特别以谱系为中心》的讲演中说, 宋代的官僚和五代武人的关联比较少, 多数官僚门第的延续是在仁宗时期以后。这个说法和本稿所论述的有关, 富于启示性。
- [211] 从这种观点出发, 对五代的文官制进行探讨的, 有西川正夫:《吴、南唐两王朝国家权力的性质——为宋代国制史研究序说而作, 其一》, 《法制史研究》九, 1959。他指出, 南唐的文官制虽然占了支配地位, 可是它具有和唐朝官僚制有关联的反动性质。但他在后记中又说, 可以想象, 在华北的激烈的王朝交替之间, 支持并推行宋朝的中央集权政策的文官, 已经成了一支强大的力量。
- [212] 滨口重国:《论宋代衙前的起源》, 《史学杂志》43:7 汇报, 1932年;宫崎市定:《宋代州县制度的由来及其特色——特别是衙前的变迁》, 《史林》36:2, 1953年。
- [213] 《旧五代史》卷七六《晋高祖纪》。《五代会要》卷二四《诸使杂录》也收录了这个诏令, 但“委自藩方, 于本州衙前大将中”作“委逐州府, 于衙前大将中”。

参 考 论 著

1. 杨志玖:《试论唐代藩镇割据的社会基础》, 载《历史教学》1980年第6期。
2. 张国刚:《唐代藩镇军队的统兵体制》, 载《晋阳学刊》1991年第3期。
3. 谷霁光:《泛论唐末五代的私兵和亲军义儿》, 载《历史研究》1984年第2期。
4. 日野开三郎:《五代镇将考》(索介然译), 载《日本学者研究中国史论著选译》第五卷, 中华书局, 1993年。
5. 聂崇岐:《论宋太祖收兵权》, 载氏著《宋史丛考》, 中华书局, 1980年。

王曾瑜

王安石变法简论

在中国历朝历代的改革、变法活动中,王安石变法因其规模大、时间长、史料丰富、影响深远,毁誉不一,历来是中国古代史教学中无法回避的重要问题。建国后新中国史学界的基本观点,主张王安石变法代表了中小地主阶层的利益,抑制大地主的兼并行为,对广大农民实行让步政策,是一次具有积极意义的改革。王曾瑜先生此文则对上述观点提出了全面的反驳,认为王安石变法的重点是加强对贫民下户的剥削和镇压,使人民支付了重大的代价和牺牲,就主流来说应予否定,虽然变法的某些措施具有进步意义,但只居次要方面。此后在20世纪80、90年代,围绕王安石变法的评价问题,史学界展开了长期激烈争论,迄今未能形成完全一致的看法。

王曾瑜,1939年生,上海人。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历史学系。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宋史研究会会长。主要研究领域为宋辽金史。著有《宋朝兵制初探》、《宋朝阶级结构》、《金朝军制》、《鄂国金佗稗编续编校注》等。

王安石此人死了900年,棺虽盖而论未定,对于他的功罪,历来是众说纷纭,莫衷一是。解放后,史学界占优势的意见倾向于肯定他,但也有否定者,这就是已故的蒙文通先生,可惜未见有系统的论著问世。在我们伟大祖国惨遭林彪、“四人帮”之流蹂躏之日,“四人帮”出于篡党窃国的需要,利用王安石这个幽灵作为政治斗争工具,对他的学说和变法,都随意地胡编乱造。关于“四人帮”评论王安石的信口雌黄,有一些同志,其中包括我尊敬的老师、对宋史造诣很深的邓广铭先生,都已有专文批判,现在可以撇在一边了。这样做,会更有利于区分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更方便于开展认真的、严肃的、自由的学术讨论。

王安石变法涉及宋代政治、经济、军事、思想文化等很多方面的问题,而又资料繁富,本文自然不可能面面俱到,对这次变法的每个细节都有清楚说明。本文的任务,只是概述对这次变法的一些基本看法。笔者的论点可能是错误的,诚恳地欢迎大家批评指正。

一 评价变法的原则

评价王安石变法,主要是依据言论,还是依据行动;是依据动机,还是依据效果,这应是个根本的原则问题。

归纳史学界不少同志的论述,王安石的变法动机大致有二:一是富国强兵,二是摧制兼并。关于富国强兵之说,是没有什么分歧意见的。宋朝立国百年,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日益激化,危机四伏。宋朝是当时全世界最高度发展的封建帝国,其财力和物力比唐朝雄厚得多。然而比唐朝多得多的赋税收入,却被庞大的官僚军事机构吞食罄尽,并且入不敷出,发生旷日持久的财政危机,这就是所谓积贫。宋朝军事能力怯弱,不但无力统一中国,而且在与辽、西夏的对峙中,经常被动挨打,这就是所谓积弱。王安石在宋朝士大夫中,确是个卓尔不群的人物。他以补缀乾坤的圣手自命,不愿因循苟且、得过且过,而希望通过变法,实现富国强兵,扫灭辽夏,统一中国。

统一总比分裂好,各兄弟民族分门立户,总不如合家团聚。每一个公正的历史学家,都决不会否定王安石的统一祖国的政治理想。但是,肯定他统一的理想,只能作为不应全盘否定其变法的依据,而不能作为肯定其

变法的全部依据。比王安石统一理想远为重要的,是看他变法的实践,到底对祖国的统一、历史的进步、人民的生活等等,起了什么样的作用。

关于摧制兼并之说,却是存在着分歧意见的。分歧的焦点不在于王安石的言论,而在于是否言行一致。古语说得好:“听其言,观其行。”恩格斯也说:“判断一个人当然不是看他的声明,而是看他的行为;不是看他自称如何如何,而是看他做些什么和实际是怎样一个人。”(《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一卷,第579页)恩格斯所以十分强调这个原则,是由于很多剥削阶级的代表人物,往往有口不应心,言不符行的通病。

这里不妨先举宋太宗和司马光的例子。宋太宗曾说:“朕今收拾天下遗利,以贍军国,以济穷困,若豪户猾民望吾毫发之惠,不可得也。”(《长编》卷三七,至道元年五月癸亥)他还主张恢复井田,说“后世为天下者不为井田,则贫富不均,王化何由而行”,“朕君临大宝,轸念黎庶,虽井田之制不可卒复,因时创法,渐均贫富,则朕别有規制,终当行之,以安四海”。(《罗豫章先生集》卷二,《遵尧录二·太宗》)人们对他这类言论并不在意,因为他根本没有拿出什么“規制”来。谁也没有依据这类言论,而判定他是贫民下户的政治代表,或者是中小地主的政治代表。司马光有一首《道傍田家》诗:“田家翁媪俱垂白,败屋萧条无壮息。翁携镰索媪携箕,自向薄田收黍稷。静夜偷春避债家,比明门外已如麻。筋疲力敝不入腹,未议县官租税促。”(《皇朝文鉴》卷二一)这首诗是作者的亲身见闻,平心而论,也决不比王安石任何一首反映民间疾苦的诗写得差。可是人们对此诗根本不在意,而照样把作者判定为冥顽不灵的大地主政治代表。

王安石却受到了与宋太宗、司马光完全不同的待遇。的确,他是写过一些反映民间疾苦的诗,发表过不少“摧制兼并,均济贫弱”(《国朝诸臣奏议》卷一〇九吕海《上神宗论王安石奸诈十事》,《杨龟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录辨》)的言论,在他的一些变法令上,也往往以“凡此皆以为民”,“使农人有以赴时趋事,而兼并不得乘其急”(《宋会要》食货四之一六)作标榜。人们对这些纸面上的言论和辞令赞叹不已,认为摧制兼并是王安石实行变法的真实动机,认为他不仅是言者,而且是行者,至少在他秉政期间,是认真采取一些措施,企图做一些“使富不得侵贫”(《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戊午)、“以宽济贫弱”(《长编》卷二三,熙宁四年五月庚子)的事。

按照“听其言,观其行”的原则,将纸面上所说的与实际上所做的加以

对照,检验王安石是否真有“摧制兼并,均济贫弱”的宏志大愿,这应是大家可能赞同的办法。按王安石的部署,应首先富国强兵,尔后扫灭辽夏。在他任相期间,变法的重点无疑是在内政,特别是在理财方面。王安石变法的项目计有免役法、青苗法、保甲法、均输法、农田水利法、方田均税法、市易法、保马法、将兵法、重法地区的设置、学校科举的改革等等。这些项目有地区性或局部性的,也有全国性的;有无疾而终、名存实亡的,也有在神宗时代贯彻始终的。其中全国性的、贯彻始终的主要是免役、青苗和保甲三个法,本文也将这三个法作为讨论的重点。

二 免役法和青苗法

王安石实行免役法和青苗法,说穿了,无非是新增两笔赋税,一笔叫役钱,另一笔叫青苗钱。青苗钱的征收持续到北宋末年,数额稍少;而役钱的征收却持续到南宋末年,数额甚多,成为两税之外的乡村中最重要的赋税。这两笔赋税,基本上是向全国的编户齐民,其中既包括官户、坊郭户和乡村上户,也包括乡村下户甚至客户征收的。

(一) 免役法

宋朝的差役又称吏役,乃是指州县衙门公吏和乡里基层政权头目,按照规定,基本上由乡村上三等户轮流差充,体现了封建国家“依靠地主绅士作为全部封建统治的基础”。差役本质上是乡村上三等户的特权和肥缺。当然,社会现象是复杂的,宋朝也有不少乡村上户因当差服役而赔钱,甚至破产的记录,然而这只是非本质的现象。王安石推行免役法的口实,是说有些民户因当差服役而赔钱破产,役法已到非改革不可的地步。然而这个口实毕竟不能掩饰另增新税的真实意图。

足以证明免役法的实质,而不应回避的根本问题,就是乡村第四、五等户,即下户纳役钱的问题。按理说,服差役既是乡村上户的事,现在要改差为雇,征收役钱,以作雇役费用,是没有任何道理向乡村下户征收的。王安石等人发布的第一道免役令规定,开封府的乡村上三等户分八等纳役钱,第四、五等户不纳役钱,并且明令各地也依此原则分摊役钱(见《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止斋先生文集》卷二一《转对论役法札子》)。可是在向全国推行时,却很快地变卦了。据《历代名臣奏议》卷

二五六冯山奏,当时免役令前后共发布了四道,而后三道免役令的原始行文今已佚失。“半年之间,改动者数四”,“令依仿府界之法,又令四等以下均出役钱,未几,又令只据税钱,不用等第,又令挪移补助”。可见第二道免役令的主要精神,是确定乡村下户须纳役钱。第三道免役令的主要精神,是规定乡村上户和下户纳役钱,不再依户等的高下,而是按各地税钱、家业钱等划分乡村主户户等的财产标准,均摊役钱。“其法大概曰:一州雇役及宽剩岁用钱若干,一州之民家业钱若干,即家业钱每贯出免役钱若干,而岁计足矣”,“既用家业钱以定免役钱之多少,则所谓等第者无所用之”(《长编》卷三九〇,元祐元年十月壬寅)。张方平抨击免役法时说:“臣闻诸路,其间刻薄吏点阅民田、庐舍、牛具、畜产、桑枣杂木,以定户等,乃至寒瘁小家农器、春、磨、[铨]、斧、犬、豕,凡什物估千输十,[估]万[输]百,食土之毛者,莫得免焉”(《乐全集》卷二五《论免役钱札子》,以《皇朝文鉴》卷四七《论免役钱》参校)。就是说,用乡村各家主户的家业钱额分摊役钱,每一贯分摊十文,每十贯分摊百文,上户和下户都不得免。用家业钱划分户等的地区是如此,用税钱划分户等的地区也相类似。如广南西路“凡为税钱一文者,出钱七八或五六”(《长编》卷三二四,元丰五年三月乙酉),江南西路“兴国军永兴县民每税钱一,出役钱一”(《宋会要》职官二六之一〇)。《永乐大典》卷七五〇七转载的《中书备对》,是一份很珍贵的资料,它记述了除开封府和京西北路外,各路分摊役钱的情况。其中有十三个路按第三道免役令的规定,依税钱、家业钱等第分摊;六个路按第二道免役令的规定,依“等第均出”;两个路依第三道免役令的规定,而“第三等以上别敷物力钱”;一个路的有些州是“等第均出”,有些州是按税钱分摊。总的说来,除开封外,各地乡村下户被变法派很普遍地强加了役钱负担,应是确凿的史实。王安石等人在免役令中宣称,免役法“所宽优者,村乡朴蠢不能自达之穷阨;所裁取者,乃仕宦并兼、能致人语之豪户”(《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壬子朔),可谓娓娓动听矣。曾布在反驳反变法派责难时说,开封府“下等人户尽除前日冗役,而专充壮丁,且不输一钱,故其费十减八九”,“言者则以谓上户以为幸,下户以为不幸,此臣所未喻也”(《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可谓振振有词矣。可是到哲宗初年,章惇上奏反对司马光废罢免役法时,却不得不承认:“大抵光所论事,亦多过当,唯是称‘下户元不充役,今来一例纳钱。又钱非民[间]所铸,皆出于官。上农之家所多有者,不过庄田、谷、帛、牛具、桑柘而已,谷

贱已自伤农,官中更以免役及诸色钱督之,则谷愈贱’。此二事最为论免役纳钱利害要切之言。”(《长编》卷三六七,元祐元年二月丁亥)人们往往很赞赏章惇此奏,然而似乎忽略了这段最紧要的话。有了这段被迫的承认,免役法还有什么“宽济贫弱”可言呢?同一个章惇,在熙丰时代也未曾献一言,建一议,以求废除乡村下户的役钱负担。提出此项建议的变法派也不是没有,例如沈括,却因而被革去三司使的要职。^[1]人们倒有理由提出疑问,为什么王安石等人口口声声说要“宽优”“穷阨”,而又言行相悖呢?

是乡村下户役钱负担很轻,故摊派一点也不妨吗?当然不是。据记载,乡村下户一般要输纳役钱几百文到一二千文^[2],这不能不是相当重的负担。反变法派王岩叟当过地方官,他说:“臣每见下户之输,未尝不出于艰难窘蹙之中,而州县未尝不得于鞭笞苛逼之下。……今乃令岁岁输缗,谓之免役,窃以谓本不当役,何免之有,是乃直率其缗,以为常赋耳!”(《长编》卷三六四,元祐元年正月戊戌)他所反映的下户纳役钱的情况,应是事实,而所谓“免役钱”实际上已成下户的“常赋”,也同样是无可辩驳的。

是雇役费用过大,故不能不向乡村下户摊派吗?按免役令,各地征收的免役钱额,除雇役费外,还有百分之二十所谓“宽剩钱”。另外,官府津贴衙前的26606酒坊与河渡,也一律收回,改由“承买”者经营,向官府缴纳“坊场钱”,坊场钱也只能用于雇募衙前。实际上,坊场钱和免役宽剩钱都大量库存或挪移他用。熙宁九年(1076)的神宗诏进一步规定:“自今宽剩役钱并买扑坊场等钱更不给役人。”^[3]宋廷原定全国每年征收免役钱12343670贯,支出9258585贯,剩3085085贯,则宽剩率已高于百分之三十。正如当时不少官员所指出,由于各地对雇役支出编造的预算偏高,925万余贯的支出实际上是花不了的,故剩余的役钱就更多于308万余贯。在熙宁九年,宋廷收入役钱10414553贯、石、匹、两(役钱基本上纳钱,也有少量实物),支出6487688贯、石、匹、两,剩余3926865贯、石、匹、两,加上3865380贯、石、匹、两的坊场钱,实际纯收超过支出一二倍。^[4]当时乡村下户的户数虽多,但役钱总额不会占太大比例,真要免除,是完全办得到的。收大于支这么多,而宽剩役钱和坊场钱又“不给役人”,更足以证明,征收役钱的目的到底是为“宽优”“穷阨”,还是为富国。

人们往往把王安石和司马光的役法之争,归结为雇役和差役之争。诚然,吏役由轮差改为雇募,这不能不是一种历史的进步。然而王安石考

虑役法改革的基本出发点,却在于如何富国。待到役钱的收入固定下来以后,宋廷不仅在州县役人中尽量扩大自愿投名,不支雇钱者的名额,还干脆取消耆长、户长、壮丁等乡役人,以保甲制变相恢复差役。对于这种做法,连神宗也感到说不过去,说:“已令出钱免役,又却令保丁催税,失信于百姓。”王安石却强辩说:“保丁、户长皆出于百姓为之,今罢差户长,充保丁催税,无向时勾追、牙集、科校之苦,而数年或十年以来方一次催税,催税不过二十余家,于人无所苦”(《长编》卷二六三,熙宁八年闰四月甲寅)。事实上,户长由乡村上户充当,催税时可以乘机敲诈勒索,乃是肥缺;而由乡村下户保丁充当催税甲头,“甲头皆耕夫,岂能与形势之家、奸猾之户立敌”,由于从地主那里催不到税,“破产填备,势所必然”,“类皆卖鬻子女,狼狽于道”。^[5]由于差乡村下户催税行不通,后来哲宗亲政时虽恢复免役法,却不得不改差一般由乡村上户充当的保长催税(《宋史》卷一七八,《食货志》)。在乡役方面恢复差役后,大笔雇耆长、户长、壮丁钱又节省下来,而挪移他用。^[6]到南宋初,耆长、户长雇钱又正式列为杂税“总制钱”的一部分。由此可知,王安石对于差役和雇役,其实是无可无不可的,为了搜刮,既可改差为雇,也可复雇为差。在乡役方面既出免役钱,又服差役的情况,一直持续到南宋末,而王安石正是始作俑者。

还须指出,王安石等人迫令乡村下户纳役钱,乃是预谋,而不是实行免役法过程中的临时变卦。苏辙最早也在实行变法的机构——制置三司条例司中任职,他上状反对变法,透露了尚在酝酿阶段的免役法方案,说:“今不问户之高低,例使出钱助役,上户则便,下户实难”(《栾城集》卷三五,《制置三司条例司论事状》)。大概还是人言可畏,为了杜人之口,故在第一道免役令中,把下户纳役钱的方案暂时收敛起来。

通过以上的剖析,可以得出一个结论,要了解实行免役法的真实意图,决不能以第一道法令为准,更不能为纸面上的漂亮言词所惑,而必须通观前后的变迁。王安石在免役法中耍的花招是最多的,他并非在颁令于始即将底蘊和盘托出,而是通过很多迂回曲折的手法,出尔反尔,以达到最初设计的目的。

(二) 青苗法

青苗法是以限制高利贷为借口,发放贷款,所谓“散惠兴利,以为耕敛补助”,“抑民豪夺之意”。在制置三司条例司内部酝酿时,已确定“出息二

分”的原则,然而当正式公布此法时,却宣称“凡此皆以为民,而公家无所利其人”,规定“依陕西青苗钱例”,进行借贷(《宋会要》食货四之十六,《栾城后集》卷十二《颖滨遗老传》上)。仁宗时,李参在陕西“视民阙乏时,令自度谷麦之人,预贷以官钱,谷麦熟则偿,谓之青苗钱”,实际上是一种采买军粮的办法,并无利息。^[7]由于在各地推行时,有的收息二分,有的收息三分,反对者便抓住“公家无所利其人”一语,进行责难(见《历代名臣奏议》卷二六六范镇奏,《韩魏公集》卷十八《家传》)。制置三司条例司又诡辩说,是为“防遏纳时价贵,恐亏损百姓”,“即非定取三分之息,若物价低平,即有当纳本色,不收其息,咸止收一二分之时,多少相补”,“即非法外擅为侵刻也”(《宋会要》食货四之二四,五三之九)。然而一旦各地夏秋两科青苗钱各取息二三分,即年利为四分至六分完全确定后,王安石本人又换了另一种说法,“然而有官吏之俸、犒运之费、水旱之逋、鼠雀之耗”,“则无二分之息可乎?则二分者,亦常平之中正也”(《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三《答曾公立书》)。纳息至此便从“法外”变成了“常平之中正也”,前后反反复复,与免役法如出一辙。

青苗法原先规定:“不愿请者,不得抑配”(《宋会要》食货四之十七)。事实上,无论是坊郭户,还是乡村上户、下户和客户,都被抑配青苗钱,强制纳息。这个史实,由于一些肯定青苗法的同志亦予承认,无需多论。问题在于官府发放年利为四分至六分的贷款,是否就比高利贷好,是否就真有抑制兼并,均济贫弱的功能?

关于这个问题,可分三个方面加以剖析。第一、是谁把持了青苗钱的借贷。在青苗法刚推行时,规定每五户或十户结成一保,“河北每保须上三等户一人”(《宋会要》食货四之二三)。后来推行保甲法,“又因保甲正、长给散青苗,使给甲赴官,不遗一人”(《宋史》卷四七一《吕惠卿传》)。不论是用乡村上三等户的名义,还是用保正和保长的名义,结果无非是使“兼并之家”把持了青苗钱的借贷,这本身就是对“抑民豪夺”的讽刺。当时关于乡村上户愿不愿借青苗钱,争论不少。社会现象是复杂的,愿借者或不愿借者当然都有。事实上,乡村上户向官府借贷青苗钱,也未必就吃亏。有的记载表明,某些地主甚至还“诡名冒请”,“盖欲复行称贷,取过厚之息,以困贫弱”。^[8]第二、实际的年利到底有多少。在俵散和收取青苗钱时,官吏、保正、保长等人的作弊和勒索,是势不能免的。例如俵散时要“除头子钱,减剋升合,量收出剩”,“以陈粟废麦代见钱支俵”,“仓官受人,

又增斗面,百端侵扰,难以悉数”(《净德集》卷三《奏乞权罢俵散青苗一年以宽民力状》,《国朝诸臣奏议》卷一四九,邢恕《上哲宗五事》)。陕西的青苗钱“以一斗陈米散与饥民,却令纳小麦一斗八升七合五勺或纳粟三斗,所取利约近一倍”(《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六《奏为乞不将米折青苗钱状》)。苏辙说:“史缘为奸至倍息”(《栾城三集》卷八《诗病五事》)。晁说之说:“盖名则二分之息,而实有八分之息”(《嵩山文集》卷一《元符三年应诏封事》)。一斗青苗钱的利息实际有多少,自然因时因地而各不相同,但大大高于二三分,即年利大大高于四分至六分,应是相当普遍的。第三,由于以上两方面的情况,即使很多贫民下户因一时窘急,愿借贷青苗钱,也无异于饮鸩止渴。文彦博说:“闻乡县之民,有穷迫之甚者,即皆愿请钱,一时聊济窘急,向去必难填偿。”(《文潞公集》卷二〇《言青苗钱》)王岩叟说:“说者曰:所以抑兼并。曾兼并未必能抑也,一日期限之逼,督责之严,则不免复哀求于富家大族,增息而取之,名为抑兼并,乃所以助兼并也。”(《长编》卷三七六,元祐元年四月乙卯)陈舜俞也说:“官制既放钱取息,富室藏镪,坐待邻里遭欠之时,田宅、妻孥,随欲而得,是岂不为兼并利哉!”(《宋史》卷三三一《陈舜俞传》)这三人的说法是有道理的,事实上,也确实有许多贫民下户“乃复举贷于兼并之家,出倍称之息,以偿官逋”(《杨龟山先生集》卷六《神宗日录辨》)。

由此可见,实施青苗法恰好是与高利贷相辅相成的。王安石的农田水利法中就规定,如兴办农田水利的费用不足,“亦许州县劝谕物力人出钱借贷,依乡原例出息,官为置簿,及时催理”(《宋会要》食货七之二五)。所谓“依乡原例出息”,就是指高利贷。变法派所谓要以青苗法打击高利贷,纯属欺人之谈,青苗法绝非是对广大农民的仁政,只是加强了搜刮。陈舜俞说,青苗“虽分为夏秋二科,而秋放之月与夏敛之期等,夏放之月与秋敛之期等,不过辗转计息,以给为纳,使吾民终身以及世世每岁两输息钱,无有穷已。是别为一赋,以徧海内”(《宋史》卷三三一《陈舜俞传》)。“别为一赋”之说,可谓一语道破。因实施青苗法而得利的宋皇朝,“岁收息至三百万贯”。^[9]到哲宗初,反变法派范纯仁“以国用不足,建请复散青苗钱”,连司马光也因此犹豫不决。后来虽然废罢,年幼的哲宗却担心“又恐国用不足”,“五、七年后恐不足”(《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辛卯,卷三八五,元祐元年八月己亥)。撇开所谓“抑民豪夺”等等浮词,“国用”才是统治者所悬心的根本问题。

(三) 纳钱之弊

青苗法和免役法还有一大弊端,就是纳钱。在神宗以前,乡村的两税基本上是纳实物,虽也有税钱和沿纳杂钱,往往仅作折纳实物的本位,这与当时的商品经济发展水平大致相适应。宋朝的商品经济较唐朝有很大发展,但毕竟仍以自然经济为主。早在仁宗中期,已出现“天下钱货至少,江淮之地名为钱荒”(《历代名臣奏议》卷二五五,余靖奏,“钱重物轻”(《栾城集》卷三七《乞借常平钱置上供及诸州军粮状》)的情况。至于青苗钱和役钱两笔新税,曾布曾吹嘘说:“役钱之输见钱与纳斛斗,皆取民便,为法如此,亦已周矣。”(《长编》卷二二五,熙宁四年七月戊子)吕惠卿也提议,青苗钱“如愿以粮、银、绢、丝、绌、绸、布折纳者,听”(《长编》卷二五五,熙宁七年八月庚辰)。然而变法派的诺言本来就不准备信守的,他们利用钱荒之机,强迫农民在纳苗、役钱时大量支付钱币(折纳实物仅属少量的例外),用以增加宋廷的实际收入。结果自然使钱荒发展得更为严重,“百物皆贱,而唯钱最贵”(《栾城集》卷三五《自齐州回论时事书·画一状》)。人们往往把当时物价低廉作为“治世”的标志之一,盛赞不止。其实,在物价低廉的表象下,却饱藏着农民的血泪。在熙宁十年(1077),四川因“见钱绝少,物价减半”,“其如免役并宽剩钱并依旧数送纳,比之熙宁六年所出,即似加一倍”(《净德集》卷一《奏乞放免宽剩役钱状》)。苏轼的《吴中田妇叹》描述农民辛勤劳动,收获稻谷,“汗流肩颞载入市,价贱乞与如糠粃,卖牛纳税拆屋炊”,“官今要钱不要米”(《东坡七集·东坡集》卷四)。在鞑轂之下的开封府,“畿内诸县督索青苗钱甚急,往往鞭挞取足,至伐桑为薪,以易钱货”(《琬琰集删存》卷三《韩侍郎维传》)。正如前面在免役法中所述,连章惇也不得不承认,司马光攻击免役法纳钱,同样是“最为论免役纳钱利害要切之言”。必须指出,在钱荒愈益严重的形势下,纳钱最困难,负担最重,受害最深的自然是贫民下户,因为上户总是有钱币贮存,或者比较容易得到钱币。

神宗时的铸钱额达到前所未有的水平,元丰年间,铜钱年产量达506万贯,铁钱年产量达88.9万余贯(《文献通考》卷九)。大量钱币的铸造,是否足以缓和钱荒,促进商品经济的发展呢?不能。当时官府铸钱的目的在于丰裕国库,而不会无偿地流散民间。在青苗钱、役钱和坊场钱三大笔纯收入超过铸钱额二至四倍,收入大于支出的情况下,增加铸钱额是不

可能缓和钱荒的。《朝散集》卷一《铸钱行》：“钱成水运入京师，朝输暮给苦不支，海内如今半为监，农持斗粟却空归”。就是增加铸钱额并不能缓和钱荒的写照。

王安石等人考虑问题很简单，他们只是想设法富国。至于商品经济的发展会促进封建社会的解体、历史的进步等等，当然不是他们考虑的范围，而只能是后世史学家们考虑的范畴。“泉货流通，乃有所济”，这是当时人已具备的经济学常识，既然泉货“贯朽不用，利不及物”（《长编》卷三八四，元祐元年八月丁亥李常言），又有何济呢？“钱聚于上，而下有钱荒之患”（《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三《辨试馆职策问札子》二），正是阻碍了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说王安石企图促进商品经济发展，这似乎只能是后世研究者对这位历史人物一种好意的忖度。

蒙文通先生说：“免役、青苗多是刻薄贫民，维护地主官僚利益，是最反动的。”^[10]“刻薄贫民”确是事实，而“维护地主官僚利益”则未必。王安石搞免役和青苗两法，无非是向编户齐民征收两笔新税。至于地主采用各种手法，向农民转嫁苗、役钱负担，这也是一个必须考虑的问题，然而尚不能说是王安石立法的本意。

三 保甲法

关于为何实行保甲法，王安石交待得最清楚、最全面的，是如下一段话：“今所以为保甲，足以除盗。然非特除盗也，固可渐习其为兵，既人人能射，又为旗鼓，变其耳目，〔且〕与约免税上番，代巡检下兵士。又今都、副保正能捕贼者奖之，或使为官，则人竞劝。然后使与募兵相参，则可以消募兵骄志，省养兵财费。事渐可以复古，此宗庙长久计，非小事也”（《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丁未，以《宋史》卷一九二《兵志》参校）。他推行保甲法的目标有三：一是“除盗”；二是“与募兵相参”，部分恢复征兵制；三是“省养兵财费”。

为了“除盗”，保甲法规定一系列烦苛的制度，并实施连坐法，依靠当保正和保长的乡村上户，以加强基层政权的镇压职能，强迫农民充当保丁，保护地主的财产免遭“寇劫”（《长编》卷二一八，熙宁三年十二月乙丑）。保正和保长可因“捕贼”而受奖，甚至做官，而农民却因此增加很多负担。如在开封陈留县，官府强迫保丁买弓箭，“无者有刑”，“买弓一张至

千五百，箭十只六七百”，“穷下客丁如何出办”，另有“筑射垛”，“起铺屋”，“置鼓”等种种烦费（《长编》卷二二一，熙宁四年三月戊戌）。由于实行暴虐的连坐法，正如苏轼诗中所描绘的那样，“坐使鞭箠环呻呼，追胥连保罪及孥”，邻人“皆坐同保，徙其家”（《东坡七集·东坡集》卷三，《李杞寺丞见和前篇复用元韵答之》）。在潞州，则“一人有罪，辄连坐数家，日挞数十人”（《范太史集》卷三八，《虞部郎中司马君墓志铭》）。

关于保甲法“除盗”的种种措施，既然自商鞅的“令民为什伍，而相收司连坐”，到王安石的保甲法，最后到蒋介石的保甲法，完全是一脉相承的，任何一个公正的史学家，是不会为这种反动、血腥的法令辩解的。问题在于部分恢复征兵制，节省巨额的养兵费，是否尚有值得肯定之处？

王安石只是主张部分恢复征兵，“与募兵相参”，而不是完全取消募兵制。他说，“黥兵未可尽废，但要民兵相制，专恃黥兵，则唐末、五代之祸可见”（《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子）；“宗庙、社稷之忧，最在于募兵，皆天下落魄无赖之人”（《长编》卷二三三，熙宁五年五月丙戌）。其实，在王安石之前，范仲淹和富弼就持有同样的政见。宋朝立国百年以来，由于军队内部尖锐的阶级对立，士兵的逃亡和起义连绵不断，给封建统治者造成很大威胁。他们认为，“自贞观至于开元百三十年，戎臣兵伍无一逆乱”，而募兵“轻器易动，或财力一屈，请给不充，则必散为群盗”（《范文正公奏议》上《答手诏条陈十事》）。部分恢复征兵，既然为的是消弭士兵起义，也就说不上有何值得称道的进步因素。

在中国封建时代，用募兵制取代征兵制，在相当大的程度上免除农民的兵役负担，其实乃是历史的进步。韩琦说，“养兵虽非古，然积久，不可废，又自有利处。昔者发百姓戍边者无虚岁，父子兄弟尝有生离死别之苦”，实行募兵后，“虽民间税敛良厚，而终身保骨肉相聚之乐，此岂小事”（《文献通考》卷一五二）。杜甫的《兵车行》就是征兵制严重影响人民生产和生活的写照，“去时里正与裹头，归来头白还戍边”，“千村万落生荆杞，纵有健妇把锄犁，禾生陇亩无东西”。诚然，宋朝的募兵制不可避免地有很多弊病，但因此而要恢复征兵制，却只能是倒行逆施。

宋廷为贯彻王安石使保丁与正规军“相参”的意图，主要采取保丁“上番”和“教阅”两项措施。“上番”是全国性的，规定每50名拥有土地五亩以上的保丁，由一名保正和两名大保长率领，前往县尉司和巡检司，代替原来的弓手和士兵，“教习武艺”，“出入巡警”。每番为时10天或15天。

“上番”带有很大的强制性，保丁“私逃亡，杖六十，计逃日补填。酉点不到，不赴教阅，许小杖科决，不得过七十”。上番之日，保丁只是“月给口粮、薪菜钱”，而“都、副、保正各别给钱七千，大保长三千”，“保丁殴骂保长、保正，加凡斗二等”。^[11]从以上的规定看，上番给一般由乡村上户充当的保正和保长带来什么，又给一般由乡村下户充当的保丁带来什么，已是了若指掌的事。实际上，“保正、保长倚弄权，坐索供给，多责路遗，小不副意，妄加鞭撻，蚕食行伍，不知纪极”（《司马文公正传家集》卷四六《乞罢保甲状》）的情况，自然是比比皆是。

“教阅”限于开封府和河北、河东、陕西五路，规定每年冬天十月到明年正月集中训习武技。据元丰六年（1083）统计，参加“教阅”的保丁共计五十六万余人（《长编》卷三三七，元丰六年七月庚申）。很多保正和保长因此得到实物嘉奖，并且当了官，而保丁却遭受非常深重的苦难。在河北当过地方官的王岩叟曾“以其所目见而身自历之者”上奏说：

民之言曰：教法之难，不足以为苦也，而羈縻之虐有甚焉；羈縻不足以为苦也，而鞭笞之酷有甚焉；鞭笞不足以为苦也，而诛求之无已，有甚焉。

〔方耕方耘而罢，方斡方管而去〕，此羈縻之所以为苦也。

其教也，保长得笞之，保正又笞之，巡检之指使与巡检者又交撻之，提举司（按：指提举保甲司）之指挥使与提举司之幹当公事者又互鞭之，提举之官长又鞭之。一有逃避，县令又鞭之。人无聊生，每相与言曰：恨不死尔！此鞭笞之所以为甚苦也。

创袍市中，买弓修箭，添弦换包，指治鞍辔，盖凉棚，画象法，造队牌，缉架，餽椅桌，团〔典〕纸墨，看斤人雇直，均菜缗，纳秸粒之类，其名百出，不可胜数。故其父老之谚曰：儿曹空手不可以入教场。非虚语也。都、副两保正，大小两保〔长〕平居居家，婚姻丧葬之问遗，秋成夏熟。丝、麻、谷、麦之邀求，遇于城市，一饮一食之贵望，此迫于势，而不敢不致者也。一不如意，则以艺不应法为名，而捶辱之，无所不至。又所谓巡检者，指使者，多由此徒以出，贪而冒法，不顾后祸，有逾于保正、保长者，此诛求之所以为甚苦也。

又有逐养子，出〔贖〕媪，再嫁其母，而兄弟析居，以求免者，有毒其目，断其指，炙烙其肌肤，以自至于残废而求免者，有尽室以逃，而不归者。有委老弱于家。而保丁自逃者。保丁自逃，则法当督其家出

赏钱十千以〔捕〕之。使其家有所出，当未至于逃，至于逃则困穷可知，而督取十千，何可以得。故县县皆常有数十百家老弱嗟咨于道路，哀诉于公庭（《长编》卷三六一，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以《宋史》卷一九二《兵志》、《文献通考》卷一五三参校）。

血泪斑斑的控诉，证明由募兵制到征兵制的倒退，只能给人民带来灾祸。

恢复征兵制，能否是增强宋朝军事力量，为统一祖国作出贡献的爱国主义壮举呢？军队的素质好坏，并不取决于征兵还是募兵，这是中国封建时代军事史的史实。当时的开封与河北、河东、陕西五路，正是禁军的主要集结地区，在这些地区搞“教阅”，使保甲与禁军“相参”，是势所必然的。由于自保正和保长的选拔、连坐法到“上番”、“教阅”等一系列措施，无一不建立在尖锐的阶级矛盾基础上，并使这种矛盾更加激化；故保甲法不可能成为坚强的军事力量。尽管章惇有“教艺既成，更胜正兵”（《宋史》卷一九二《陈傅良传》）的吹嘘，实际上，哪个变法派也不敢把保甲哪怕是部分取代禁军，用于对西夏的战争，而对统一祖国作出任何贡献。

王安石打算在部分恢复征兵的同时，裁减军队，以节省军事开支。事实上，在他实行变法前，神宗已开始裁减军队中的老弱者。然而裁军的结果，只是一部分军费被“别项封桩”（《宋史》卷四三四《陈傅良传》）起来，人民的赋税负担却是有增而无减。

总而言之，不论从哪个方面和角度看，保甲法只能是毫无进步因素可取的很反动的法令。

四 其他法令

除免役、青苗和保甲三大法外，王安石变法的其他项目都属地区性或局部性的，而情况又各不相同。如保马法、重法地区的设置、市易法、学校科举改革等等，是应当否定的；如均输法和方田均税法，其实施的后果因资料欠缺，难以作出很恰如其分的估价；如农田水利法，对发展生产有某些成绩，却又被不适当地夸大了。以下对王安石其他一些变法项目也分别介绍。

(一) 保马法

保马法的基本精神是“赋牧地与民，而敛租课；散国马于编户，而责草息”（《长编》卷二四四，熙宁六年四月戊戌文彦博言）。自仁宗至神宗时，宋廷陆续废罢牧监，而将牧地出租，地租经过“估高价折纳见钱”，成为货币地租。据元丰三年（1080）初统计，租钱收入达116万贯。（《宋会要》职官二三之十一）由于牧地的地租“不论水旱”，“督责之严，过于他事，以至佃地百姓被禁锢，受鞭撻者无日无之。复愿退而还官，官中岂复听许”（《长编》卷三七四，元祐元年四月辛卯）。按当时请佃官田的一般情况推测，租佃牧地者应有乡村上户，也应有下户和客户，但上户自然是转租给农民耕种的，故真正的受害者一般只能是乡村下户和客户。

在废罢牧监的同时，宋廷将官马分配给河北、河东、陕西五路和开封府的民户饲养。上三等户十户为一保，四五等户十户为一社，养马户可减免一部分赋税。按当时枢密院的估算，“官养一马，岁为钱二十七千，民间养马才免折变缴纳钱十四千四百”，实际上只及养马费用的大约一半，自然大大加重民户的负担，故“必非所愿，不免抑配”。如官马病死，保户马由养马户单独赔偿，社马户由养马户与其他九户共赔一半。官马生殖马驹，须上缴官府，否则要判刑。王安石等人认为：“保甲有马，则可习骑战，平时可使袭逐盗贼”（《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癸未）。可见保马法具有加强剥削和镇压的双重作用，而官府既节省了养马费用，又得到牧地地租的大笔收入，可谓一举两得。

(二) 重法地区的设置和扩大

为了镇压人民反抗，自熙宁四年（1071）正月开始，宋廷在一些被认为盗贼最多、最频繁的地区专立“重法”。重法的条文较多，总的精神是要用比一般刑法更重的酷刑峻罚处置犯“法”者。例如“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赀，以赏告人，妻、子编置千里”。范祖禹后来说：“今重法之地，独为匪民，一人犯罪，连及妻孥，没其家产，便同反逆。”连有的统治者也承认这些地区的百姓成了“匪民”，足见重法之酷。熙宁四年定为重法地区的有开封府的东明、考城、长垣县、京西滑州、淮南宿州、河北澶州、京东应天府、濮、齐、徐、济、单、兖、郟、沂等州和淮阳军。后来随着小规模起义的不断爆发，重法地区扩大到了河北、京东、淮南、福建等全路。重法地区的设置

和扩大，是熙丰时代阶级矛盾激化的一面镜子。统治者也承认：“自行法以来二十余年，不闻盗贼衰止，但闻其愈多耳！”^[12]

(三) 市易法

市易法施行于开封等几十个城市。王安石等人以打击“富商大室”的“出纳敛散之权”（《长编》卷二三一，熙宁五年三月丙午）为名，设立市易司和市易务。市易司和市易务作为封建官营的垄断性商业机构，向商人发放贷款，或者赊贷货物，“若半年纳，即出息一分，一年纳，即出息二分”（《文献通考》卷二〇），“过期不输息外，每月加罚钱百分之一”。^[13]市易司和市易务还垄断货源，“凡商旅所有，必卖于市易”（《长编》卷二五一，熙宁七年三月壬戌）。于是，在设立市易司和市易务的城市，商人不论大中小，也不论坐商行贾，都受制于官府。

市易司的成本规定有700万贯，每年得息钱约130—150万贯。这笔息钱当然不可能是自天而降，无非是在商人销售货物的赢利外，再为官府加百分之二十左右的赢利。市易法的确剥夺了大商人的“较固取利”（《长编》卷二三二，熙宁五年四月丙子），即垄断性的商业经营，却建立了官府的垄断经营。在中国封建时代前期，桑弘羊等人实行盐铁官营，尚有打击奴隶主工商业的积极意义；而在封建时代后期的市易法，就只能阻碍商品经济的正常发展，是不折不扣的倒行逆施。

王安石宣称，市易法有“摧兼并之效”（《长编》卷二六二，熙宁八年四月甲申），而给中小商人带来好处，“市易司但以细民上为官司科买所困，下为兼并取息所苦，自投状，乞借官钱出息”，实施市易法后，“行人比旧已各苏息”（《长编》卷二四〇，熙宁五年十一月丁巳）。事实上，很多缺少本钱的中小商人向市易机构赊贷钱货，可能救一时的窘急，而从长远看来，无异是饮鸩止渴。这与乡村下户和客户借贷青苗钱相类似。每年二分市易息钱，特别是辗转加罚的罚息，使大批商人都因而负债和破产。有个大商人郭怀信，“既偿纳本、息，犹以纳不如期，罚钱千五百余缗，已纳百七十余缗，而市易司又使增纳百三十缗。稽限法，当计所欠罚之”（《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二三）。有些大商人尚且因不能支付息钱和罚钱而破产，中小商的处境也就可想而知。哲宗初年统计，商人们共欠市易钱九百二十一万余贯（《宋会要》食货三七之三二）。在宋廷一律放免息钱和罚钱后，开封尚有27155户欠市易本钱二百三十七万余贯，“大姓”35户，“酒户”27

户,共欠一五四万余贯,“小姓”27 093 户,共欠八十二万余贯,其中欠钱在200 贯以下者计 35 353 户,共欠四十六万余贯。“市易之法,欠户拖延日久,或未见归者,及无家业之人,皆差人监逐,遇夜寄禁。既有此法,则一例公行寄禁。然吏卒顽狡,得钱即放,无钱即禁,榜笞摔缚,何所不至。”^[14]市易法到底是打击大商人,还是主要打击中小商人,开封的统计是个确实的回答。当时因欠市易钱而监禁的事,各地都有。福州“民有欠市易钱者”,“系狱”“数百人”(《说郭》卷九四《厚德录》)。苏颂“知杭州,一日出,遇百余人哀诉曰:某以转运司责通市易缗钱,夜囚昼系,虽死无以偿”(《宋史》卷三四〇《苏颂传》)。可见推行市易法的结果,使很多重要城市的商业正常发展,受到了严重打击。

由于数量众多的大中小商人债台高筑,唯一的出路只能提高城市物价。以酒为例,熙宁四年(1071),开封每年卖麴 180 万斤,每斤价格 200 文。由于酒户们欠官府的钱,其中包括市易务五十余万贯白糟糯米钱,一再提价,到元丰二年(1079),减为每年卖麴 120 万斤,每斤价格 250 文(《宋会要》食货二十之十)。在楚州,市易务官员甚至利用饥荒,贱余贵粟,“贩者为不行,人以乏食”(《元丰类稿》卷四二《都官员外郎曾君墓志铭》)。物价上涨,自然影响了都市坊郭户的生活。

(四) 学校科举改革

科举与学校的改革,涉及统治阶级人才的培养。科举制创始于隋朝,用考试代替荐举,广开才路,补充新鲜血液,打破门阀士族对官位的垄断,是历史的进步。然而自唐迄宋,科举考试主要以诗赋取士,弊端不少,王安石批评说:“今以少壮时,正当讲求天下正理,乃闭门学作诗赋,及其入官,世事皆所不习,此乃科法败坏人才”(《文献通考》卷三一)。他改为以儒家经义取士,并把《孟子》由先秦诸子之一,升格为儒家经典,列为科举考试的科目,这又是宋朝把孟子确立为亚圣的重大步骤。这种做法得到了大多数士大夫不同程度的支持和肯定。司马光说:“悉罢赋诗及经学诸科,专以经义论策试进士,此乃革历代之积弊,复先王之令典,百世不易之法也”(《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四《起请科场札子》)。他所反对的,是把《孟子》抬到儒家经典的地位。如果从为封建皇朝取士的角度看,科举考试用经义自然胜于诗赋,但是,如果从中国封建时代思想文化史和教育史的角度着眼,则以经义取代诗赋,绝不能说是科举制的进步。自宋以降,

经学取士,遂成统治者加强儒家思想的垄断地位,厉行文化专制的重要法宝,而王安石正是创始者。在往后的九百年间,历代封建统治者正是承袭王安石的衣钵真传,用功名利禄作诱饵,将千千万万士人的聪明才智,禁锢于儒学的囚笼。

宋朝自仁宗时开始,汉儒的注疏逐渐为人们所菲薄,不少新的儒学流派风起云涌。王安石经学造诣甚高,“视汉儒之学若土[堦]”(《国学纪闻》卷八《经说》),他与儿子王雱合撰《三经义》,即《周礼义》、《诗义》和《书义》,还有《字说》,却将其他儒学流派都视为异端邪说。他说:“今人材乏少,且其学术不一,一人一义,十人十义。朝廷欲有所为,异论纷然,莫肯承听,此盖朝廷不能一道德故也”(《文献通考》卷三一)。神宗听了他的建议,就把《三经义》定为官方经学,以作学校养士和科举取士的范本。神宗对王安石说:“今谈经者人人殊,何以一道德!卿所著经,其以颁行,使学者归一”(《宋史》卷一五七《选举志》)。所谓“一道德”,就是要实行王学的思想专断,树立对王安石的信仰权威,乃是禁锢思想自由的反动措施。结果在科举考试中,“而经义不合王安石,则有司不敢取”(《西台集》卷一《理会科场奏状》),如要升官发财,参加科举的士子们也必须做《三经义》的应声虫。

(五) 均输法

此法推行于荆湖南、荆湖北、江南东、江南西、两浙、淮南等路,提出用“徙贵就贱,用近易远”的原则,以改善发运使“采买、税敛、上供”的工作(《宋会要》职官四二之二〇—二一),并任命薛向为发运使。按均输法的条文看,实行此法,会有利于减少国家财政开支,减轻人民支移和折变的负担,而不利于商人们的投机倒把。薛向究竟取得什么成就,历史记载较确实的一条,只是为革除“漕运吏卒上下共为侵盗贸易”之弊,而“募客舟与官舟分运,互相检察”(《宋史》卷一七五《食货志》),这当然算不上是重大的改革。《文献通考》卷二〇说:“然均输后迄不能成”看来是有道理的。大致自薛向在任两年后,均输法就无声无息了,也更没有在反变法派废罢之列。薛向使发运司的工作有所改善,而人民支移和折变负担能否减轻,则是另一回事。在颁布均输法一年后,宋廷按照王安石等人的建议,将东南三分之一的漕运米,即 200 万石,“变易轻货二百万缗”,“令发运司度诸路有米贵处折钱”(《宋会要》食货三九之二二—二三)。在发生“钱荒”的

情况下,自然加重了民户的折变负担。如“江南西路去年米价每斗约四十五”,“所有人户合纳苗米,却令纳一色见钱,每斗九十以来,比市价增及一倍”。^[15]

(六) 方田均税法

宋朝耕地顷亩数不确实,赋税不均的情况一直很严重,方田均税法规定要清丈土地,均定赋税。实际上,方田实施于开封和京东、河北、河东、陕西各路,即限于宋朝的北部,而又不包括京西。

北宋真宗时耕地数为 524 758 432 宋亩,约折合 453 863 569 市亩。^[16]英宗时耕地数为 4.4 亿余宋亩,约折合 38 亿余市亩,当时人认为“赋租所不加者,十居其七”(《宋史》卷一七三《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四)。这条记载被相当广泛地引用,其实是夸张失实的。北宋控制的面积约 250 万平方公里^[17],仅占现代中国的四分之一,其中如荆湖、广南,再加四川的一部分,又是地广人稀,没有很好开发。现代中国的耕地数尚不足十六亿市亩,如依英宗时十分之七耕地未列入统计估算,应有耕地近 14.7 亿宋亩,约折合 12.7 亿市亩,这个数字当然是根本不可能的。因为宋朝的耕地数是依赋税额统计的,其中固然有地主田多税少,田肥税轻,有田无税的因素,还应有农民田少税多,田瘠税重,无田有税的因素。依现代中国的耕地数衡量,宋朝官方统计的耕地数与实际应是出入不大。

对方田顷亩的统计,也有类似的情况。在熙宁十年(1077),上述方田地区的耕地数近 1.19 亿宋亩(《文献通考》卷四引《中书备对》),约折合 1.03 亿市亩。但是,方田法仅仅推行于这些地区的部分耕地,其中某些边境地区不实行方田,“县多山林者或行或否”^[18],某些地还来不及方田。^[19]在这样的情况下,据宋廷统计,共清丈出 2.48 亿余宋亩耕地,约折合 2.15 亿市亩,超过这些地区耕地总数的一倍以上,这显然也是难以凭信的。

依靠封建官僚机构,是不可能医治地主与农民赋税不均的痼疾。按方田法的补充规定,“每方差大甲头二人,以本方上户充”(《宋会要》食货四之八),与官吏共同清丈田地。清查地主的瞒田隐税,却由地主负责,对方田均税法本身就是一个讽刺,其中奸弊也就可想而知。方田均税法明令官员不得乘机增税,然而按当时惯例,绝不可能令行禁止,此项规定恰好证明增税的势不可免。一些记载表明,不少地区“概取税之庸名流籍

及常所蠲者加入旧籍”(《忠肃集》卷十三《正议大夫致仕龚公墓志铭》),以增税额。

(七) 农田水利法

农田水利法颁行全国,但事实上只涉及一小部分人口和耕地,不像青苗、免役和保甲三法,基本上是遍行各地的。宋朝每一代皇帝在位时,几乎都留下一些兴修农田水利的记录;而在熙丰时代则更为重视,农田水利的成就也较大。熙宁元年(1068),即王安石实行变法前,宋廷就已发布了兴修农田水利的诏令(见《宋会要》食货七之十八—十九),王安石的“农田利害条约”则规定得更具体、更详细。

当时农田水利的成就主要有两个方面。第一,自熙宁三年(1070)到熙宁九年,据宋廷统计,共兴修“水利田”一万多处,计民田和官田 36 309 418 宋亩(《宋会要》食货六一之六八),约折合 31 404 016 市亩。当时的“水利田”只怕不应与现在的水浇地等同,例如当时盛行的“淤田”,就不一定是水浇地,却应计入“水利田”之列。水利田的数字十分可观,但显然有虚报的成分。熙宁七年(1074),有臣僚上奏,说“朝廷近年广兴工利,颇有不实,互相隐蔽,未经考察”,主张进行“按验”,“其不实之人并元保明官司,并乞重置于法,以戒欺罔”。宋廷接到此奏,却并未采取有力的措施,诏:“应以兴修水利,宜令司农寺置簿拘管。如朝廷差官出外,即本寺申中书,令取索,因便体访,如有不实不当,即按验诣实以闻。”(《宋会要》食货六一之一〇一)这个对“不实不当”者既不严加核实,又不施加重罚的诏令,事实上不过是一纸废文。第二,京西唐、邓、襄、汝等州的大片土地,荒废百年以上,自仁宗末期至神宗时,才完成了垦殖。唐州知州赵尚宽、襄州谷城县令张唐英等指挥百姓兴水利、垦荒田,是在仁宗末期。^[20]襄州宜城县令朱纆(一作朱弦)、唐州知州高赋主持垦荒溉田,主要是在英宗时。^[21]这些都是王安石变法前的事。襄州知州史焯在“任内”差民夫“开修堙废渠堰共二十一处”,“开修古淳河”,也应在王安石发布“农田利害条约”的前后。^[22]然而汝州在熙宁初,尚是“户口至少,田土多荒”(《宋会要》食货六三之一八二),其开发应完成于神宗时。

我们既要肯定农田水利法的成就,也要作恰如其分的估计。例如河东路绛州正平县南董村进行淤田,使亩产量大为提高,这本是仁宗时的事(《宋会要》食货七之三〇)而在有的同志笔下,却成了王安石变法的成

绩。再以治理黄河为例,黄河的灾害,主要是因黄土高原水土流失所造成,每年约有13.8亿吨泥沙,随着滚滚浊流,沉积于中下游和出海口。即使以现代技术衡量,要疏浚河道,也是一项巨大而浩繁的工程,然而当时的所谓铁龙爪和浚川杷,只是在黄河某一小段“搅荡泥沙”(《宋史》卷九二《河渠志》),就很难说有何功效可言。反变法派黄庭坚修《神宗实录》,有“用铁龙爪治河,有同儿戏”之语,当哲宗亲政后,受到诘难,他回答说:“庭坚时官北都,尝亲见之,真儿戏耳!”(《宋史》卷四四四,《黄庭坚传》)王安石勇于治河的积极性是可贵的,然而他偏听偏信,坚持用浚川杷等盲目蛮干,劳民伤财而无所获,也并不值得赞赏。

五 富国有术,强兵无方

关于王安石的富国之术,还须回顾他在神宗初年与司马光的争论。司马光说,“天地所生货财百物,止有此数,不在民间,则在公家”,“善理财之人,不过头会箕敛,以尽民财,如此则百姓困穷,流离为盗,岂国家之利耶!”他的言论正是封建时代一般只能简单再生产,不能扩大再生产的反映。王安石却说:“此非善理财者也,善理财者,民不加赋而国用饶”(《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四二《迹英奏对》)。此语被人们所传诵,加上他在《与马运判书》中说:“富其家者资之国,富其国者资之天下,欲富天下则资之天地”(《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五)。王安石似乎成了一个激进的生产发展论者,而与司马光的“保守”言论形成鲜明对照。然而在事实上,他的富国之术却被司马光不幸而言中。

在熙丰时代,因实行变法,形成两套平行的财政系统。一是旧有的三司(后改为户部,但尚书只管户部左曹),各路的转运司和州县官。二是新设的司农寺(后改为户部右曹,由右曹侍郎专领),各路有提举常平司,各州有常平管勾官,各县有常平给纳官(《宋会要》职官四三之四,四八之五三,食货十四之四,五三之十四)。司马光说:“今之户部尚书,旧三司使之任也,而左曹隶尚书,右曹不隶尚书,天下之财分而为二,视彼有余,视此不足,不得移用”(《司马文正公传家集》卷五一《论钱谷宜归一札子》)。

所谓“不足”者,是三司系统。唐、邓、襄、汝等州不少耕地的开发,使三司系统增加一些税收,但数额不大。如唐州开始时仅一百亩田税四亩,后增为税二十亩(《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十五)。各地因搞水利田而增加多

少税收,则并无资料传世。总的说来,当时因发展生产而增加的田赋显然是有限的,不足以改变三司系统入不敷出的困窘状态。

所谓“有余”者,是司农寺系统。当时财政丰裕,主要来源于变法时新增的苛捐杂税,特别是青苗、免役和坊场三大笔钱。到元丰七年(1084),役钱增至18729300贯、石、匹、两,如以前述熙宁九年(1076)的支出数近649万贯、石、匹、两为准,宽剩钱应为1223万贯、石、匹、两以上。坊场钱的收入为钱5050090贯,谷帛976657石、匹。^[23]另外,青苗钱收入如以年利300万贯计,则每年纯收入当在2000万贯、石、匹、两以上。尽管经历对西夏战争的巨额耗费,据哲宗初的户部尚书李常说:“今天下常平、免役、坊场积剩钱共五千六百余万贯,京师米盐钱及元丰库封桩钱及千万贯,总金、银、谷、帛之数,复又过半”(《长编》卷四〇七,元祐二年十一月)。总计达一亿贯以上,是个多么惊人的数字。

巨额财富的积累,显然不是发展生产的结果,而恰好是“聚敛”的结果。可见王安石所谓“民不加赋而国用饶”,不过是自欺欺人的鬼话。如果要把熙丰时代的国库丰裕作为“治世”的标志之一,是不妥当的。

王安石富国有术,而强兵无方。他和宋神宗采取的一些强兵措施,除前述的保甲法和保马法外,还裁减冗兵,实行将兵法,以求矫治“兵不知将,将不知兵”(《文献通考》卷一五三)的弊病,加强训练,并改进武器的制作等等。问题在于采取以上措施,并不足以根本改变宋军的素质。如果军政腐败,将兵法又何尝能训练出强兵锐士。王安石是政治家,但不是军事家;他只看到宋朝兵制的部分弊病,而非全部弊病,故终究拿不出强兵的良方与妙药。宋朝的军事能力为何软弱,是个尚待深入探讨的问题,但显然是由各种因素造成的。例如宋朝消极地接受唐末与五代军事政变频率的教训,着意提倡重文轻武,以文制武,把对将帅的猜忌与防范,视为恪守不渝的家规,不敢委以全权,付以重兵,而通过各种制度和办法,削弱其指挥权限。在汉唐盛世,都是以强大的骑兵集团军作为主力,能进行远程机动作战,主动歼击敌军;而宋朝缺乏马源,也不重视强大骑兵集团军的建设,以步兵为主的宋军往往没有快速的机动的攻击能力。北宋建国不久,就逐渐形成了消极防御的战略传统,习惯于分兵防守,结果尽管处处被动挨打,仍然不愿集中兵力,特别是让有能力的将帅统一指挥。凡此种种,都可以说是重要原因。宋朝在经济、文化、科学技术等方面,虽然是当时世界上首屈一指、无与伦比的,而其军事能力却与此完全不相称。王安

石变法也并未成为宋朝由弱变强的转折点。

纵观熙丰时代的军事史,宋军唯一成功的战役,就是熙河之役,然而这实际上只是对弱小敌手的小胜。王韶实际上不过攻占了今甘肃省的一小角,包括熙(今临洮)、河(今临夏)、岷(今岷县)三州。宋朝为此战新设熙河路,除上述三州外,还包括洮州和通远军。通远军原是秦州古渭寨的改名,并非新占之地。据《宋史》卷八七《地理志》:“时未得洮州,元符二年得之。”故《元丰九域志》卷三记载神宗时陕西全部州县,并无洮州。王韶兵锋所至的地区,可能要多一些,但真正夺据的是三州之地,至于他原先在《平戎策》中提出的湟州(今青海乐都),则更是兵锋所未至(《宋史》卷三二八《王韶传》)。此战并没有根本改变对西夏的战略态势,而收到断西夏右臂的成效。在熙河之役前,宋朝有李复圭和韩绛的丧师;在熙河之役后,又有灵州和永乐的覆军。特别是后两次惨败,使神宗在精神上遭到难以承受的打击,很快病死。总结神宗时的宋夏战争,应当承认,北宋方面是吃亏多于便宜,而西夏方面是胜利多于失败。此外,当时交趾也曾对宋朝广南地区发动残酷的侵略战争,宋军南下反击,虽取得一些战役上的胜利,但由于在炎瘴之地不服水土,也根本达不到王安石预定的战略目标。

综上所述,王安石变法的目标——富国强兵,其实只完成了一半,而且从评价变法功罪的角度看,又是比较次要,应予否定的一半。

六 关于让步政策和中小地主进步论

解放以来,史学界肯定王安石变法的基本论点大致有两条。第一是让步政策。在大规模农民战争之后,新皇朝的“圣君”慑于农民起义的威力,实行让步政策,这是一种类型。在某个封建皇朝走向衰落之际,由于阶级矛盾的激化,农民的起义和反抗,发生统治危机,于是有“贤相”出来变法,实行让步政策,这是又一种类型。王安石变法就是属于后一类型中最有代表性的历史事件。第二是中小地主进步论。王安石是中小地主(或称庶族地主、非品级性地主)的政治代表。由于大地主(或称士族地主、品级性地主)的兼并活动,使中小地主的经济利益受到威胁和侵害,而与农民存在某些共同的利害关系。故王安石变法代表了中小地主的经济要求,能打击大地主,而又为农民兴利除弊。中小地主是革新派和开明派,而大地主则是守旧派和顽固派。在这两条基本论点中,让步政策只是

更为重要,如果不对农民作出让步,则中小地主的进步性也就成了镜花水月。对于这两条基本论点,笔者是一条也难以同意的。

正如前几节所述,如果一定要说让步政策的话,王安石至多是一个口头上的空谈让步政策者,其变法的基本内容,恰好是以免役、青苗等法增加对广大农民的剥削,以保甲等法强化对广大农民的镇压。

这里有一个问题,为什么王安石说的是要“宽济贫弱”,而做的是另一套?在中国封建时代,儒家思想长期占据统治地位,而“聚敛”,即搜刮行为,又是与儒家的仁政思想有抵触的。王安石执政时期,变法的重点是富国。他清楚懂得,富国就必须“聚敛”,他虽说反对变法的人言不足恤,其实还是极不乐意让政敌们扣上“聚敛”的恶名。于是不得不编造诸如“摧制兼并,均济贫弱”之类冠冕堂皇的理由,既以作挡箭牌,又作杀威棒。他还得援经据典,用以证明自己的所作所为,完全是为了“举先王之政”(《临川先生文集》卷七三,《答司马谏议书》)。这些做法虽属节外生枝,但在当时却是非常必要的。中国古代没有民主政治,因而没有演说家,王安石却不愧是雄辩家,他以锋利的谈吐,强词夺理,力排众议,赢得年轻的神宗皇帝的衷心倾服,使他得以击破反变法派的阻挠,保证各项变法的实施。王安石有很多雄辩的言词传世,这无疑是研究他的思想和变法的珍贵资料,却也为研究工作制造了重重迷雾。我们只有按照马列主义的基本观点,根据他的行动区分真话和假话,区分心声和浮词,才能得出比较符合史实的结论。

笔者不甚赞成将宋朝地主阶级划分为大地主和中小地主两个阶层,而主张划分为官户、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三个阶层。由于已经发表专文^[24],初步谈过一些也许是错误的看法,这里不必重复,而只想谈一谈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斗争性质的看法。

人们对待北宋后期地主阶级上层的两大派,往往使用“革新派”和“守旧派”的概念,笔者是难以赞同的。中国封建制度发展到盛唐,可算是日当正午,而到宋朝却已日过正午,开始走下坡路。在王安石变法时,封建制度已不是什么新制度,而是旧制度。王安石企图对旧制度作些修补工作,就不宜称为“革新”。变法派与反变法派之争,只是“补旧”与“守旧”之争,或者说是维护旧制度方式方法之争。

人们对待北宋后期地主阶级上层的两大派,往往认为一派代表中小地主,一派代表大地主,笔者也是难以赞同的。

从经济上看,被判定为大地主代表人物的司马光,“有田三顷,丧其夫人,质田以葬”(《东坡七集·东坡集》卷三六《司马温公行状》)。被判定为中小地主代表人物的王安石,却是广有田产。关于他的田产,缺乏全面统计数字,据《金华黄先生文集》卷一三《半山报宁寺记》,光王安石长媳萧氏,即向此寺施田“为亩一千”。又据《王文公文集》卷一九《乞将荒熟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王安石赠送太平兴国寺的“江宁府上元县荒熟田,元契共纳苗三百四十二石七斗七升八合,篋一万七千七百七十二领,小麦三十二石五斗二升,柴三百二十束,钱五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省”。^[25] 契约上所载的数字,乃是这部分田产的两税额。所谓“苗”,即是秋苗米,如按每亩一斗的高额估计,也至少有良田三千四百二十七亩多。至于用篋、小麦等纳税的瘠地数额,应比水田更多。光从田产的数字着眼,司马光可算中小地主,王安石却是不折不扣的大地主。

从出身上看,变法派与反变法派分子同属官户(个别的在野者除外)。王安石因元老重臣们大都反对变法,故大量提拔下层士大夫,但这些人一旦身居高官要职,与元老重臣们并无身分性差别。况且后来司马光上台,也提拔一批持同样政见的下层士大夫。可见仅仅以王安石变法之初的官位高低,并不足以判定哪一派代表中小地主,哪一派代表大地主。

从两派争议变法的言论看,情况也比较复杂。王安石等人固然唱了不少骂兼并的高调,但有时也为兼并者说好话。例如在选拔保正和保长的问题上,王安石说:“义勇、保甲为正、长,须选物力高强,即素为其乡间所服,又不肯乞取侵牟人户。若贫户即须乞取侵牟,又或与富强有宿怨,倚法陵暴,以报其宿怨也”(《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庚寅)。吕惠卿实行手实法,为了均摊役钱,命百姓自报资产,官府进行查核,如有隐匿者,许别人告发。此项法令遭到不少变法派,实际上也包括王安石本人的反对。邓绾上奏抨击说:“富者所以奉公上而不匮,盖常资之于贫;贫者所以无产业而能生,盖皆资之于富。稼穡耕锄,以有易无,贸易其有余,补救其不足,朝求夕索,春贷秋偿,贫富相资,以养生送死,民之常也。今立法,使民凡所以养生之物,有余者不敢停塌租赁,不足者不敢蕃息营利,匮急者无所告求举贷,则贫富皆失其所以为生矣。”(《长编》卷二六九,熙宁八年十月辛亥)当时实行青苗法已有六年,而邓绾奏中认为富者“春贷秋偿”,可“补救”贫者的“不足”,这与不少反变法派攻击青苗法的言论,完全是一模一样的。在反变法派方面,确有不少攻击变法损害官户和上户利

益的言论。例如苏辙说:“王介甫,小丈夫也,不忍贫民,而深疾富民,志欲破富民,以惠贫民。……设青苗法,以夺富民之利,民无贫富,两税之外,皆出重息十二,吏缘为奸至倍息。”(《栾城三集》卷八《诗病五事》)然而他们也有不少攻击变法宽优上户,刻剥下户的言论,这特别集中在免役法方面。如吕公著说:“然上户昔日以役多破家,今则饱食安居,诚幸矣;下户昔无役,(今)索钱则苦矣。”(《涑水记闻》卷一五)如果单单掂拾王安石摧制兼并的言论,与反变法派为兼并者呼冤叫屈的言论两相对照,是不难得出反变法派代表大地主利益的结论。然而这个结论只怕是以偏概全,未必妥当。

在一些肯定王安石变法的论著中,实际上大致是将当时的官户等同于大地主,而将乡村上户等同于中小地主。从变法的实施效果看,青苗和免役两法,向官户、乡村上户和坊郭上户摊派新税,其实谈不上有损于官户,而有利于乡村上户。为了富国,王安石需要整个地主阶级都牺牲一些经济利益。如前所述,给乡村上户带来政治和经济权益的,其实主要是保甲法。但如果由此得出变法派代表乡村上户利益的结论,也似属勉强。

总的看来,这两大派的斗争,本质上还是政策性的分歧。变法派好大喜功,为了宋皇朝的长安久治,富国强兵,不得不牺牲一些官户和上户的利益,也要对广大的贫民下户加强剥削和镇压。反变法派目光短浅,安常习故,他们既反对触动官户和上户的利益,也反对给贫民下户增加负担,不同意用保甲等法加强镇压,认为变法足以激化阶级矛盾,危害封建统治。随着时间的推移,矛盾的加深,两派之间又产生许多私人的仇隙,相互进行报复。在两大派的内部,也都有层出不穷的政策分歧、相互争斗和倾轧。

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的评价,无需套用甲是则乙非,乙是则甲非的简单逻辑公式。基本上否定王安石变法,并不意味着应当肯定司马光。司马光在史学史上应有崇高的地位,他编写的《资治通鉴》,不仅是中国的,也是世界封建史家的绝笔;然而在政治上,司马光也确是个庸才,因循保守,而毫无建树可言。既然对变法派和反变法派都无肯定的必要,笔者也同样难以赞成使用“开明派”和“顽固派”的概念。这两个概念同中小地主代表和大地主代表、革新派和守旧派等等概念一样,都只能不确切地反映当时的客观史实。

七 小 结

综上所述,王安石变法的重点,是加强对贫民下户的搜刮和镇压,而对祖国的统一没有作出什么贡献,如部分地恢复征兵制,用封建官营商业破坏私营商业等等,也是逆历史潮流而动的。至于他怀抱统一祖国的理想,农田水利法对发展生产起了某些作用,也是应当肯定的,但毕竟只能作为评价变法的次要方面。

神宗在位的熙丰时代,其实并不是国泰民安,人民日子过得稍好一些的时代,而是民不聊生、民怨沸腾、民变迭起的时代。北宋有三次增税的“浪头”,第一次是在仁宗中期,第二次是在神宗时,第三次是在徽宗时。如果仅仅列举另外两次,而对神宗时的增税忽略不计,只怕是不符史实的。北宋有四次阶级斗争高涨的浪头,第一次是在太宗末和真宗初,第二次是在仁宗中期,第三次是在神宗时,第四次是在徽宗时。如果忽略了神宗时见于记载的三十多次起义,只怕也是不符史实的。其实,当时小规模起义的频繁程度超过了仁宗时代,特别是保丁起义,给予统治者以相当大的打击。保丁们“积愤衔怨,人人所同”,“执指使,逐巡检,攻提举司干当官”(《长编》卷三六一,元丰八年十一月丙午)、“河北保甲往往为盗贼,百十为群,州县不敢以闻”(《长编》卷三四三,元丰七年二月辛巳注引《王拱辰行状》)。保丁们的纷纷反抗和起义,证明了保甲法的破产。

列宁指出:“判断历史的功绩,不是根据历史活动家没有提供现代所要求的東西,而是根据他们比他们的前辈提供了新的东西。”(《列宁全集》第二卷,第150页)为着评价王安石变法,不妨与汉武帝作一对比。汉武帝加重人民的负担,也激化了当时的阶级矛盾,并对很多起义者严厉镇压。人民虽然支付了很重的代价和牺牲,却开疆拓土,为祖国的统一,提供了前辈没有作出的贡献。即使在千秋万代之后,汉武帝作出的贡献仍然是不容磨灭的。如果王安石真正做到既富国又强兵,达到了另外一半更为重要的目标,自然也应该另当别论。然而在事实上,他的变法徒然使人民支付了重大的代价和牺牲,却并未对祖国的统一,作出像样的贡献。他比前辈提供的新东西,主要是加强剥削和镇压,这就难以肯定了。

在本文结束时,还须说明两个问题。第一,在王安石罢相后,由神宗主持大政的八九年間,是否在抑制豪强的问题上发生了什么逆转,而导致

了变法动向的改变。所谓抑制豪强,本是王安石为增设新税而施放的烟幕,神宗又并未亲自减免官户和上户的苗、役钱,或者采取其他宽优官户和上户的新措施。一些同志提出了逆转的命题,却没有举出什么史实根据。依笔者个人之见,在神宗自己主持大政期间,王安石富国强兵的目标并未改变。如果有什么小差别的话,只是变本加厉地进行剥削和压迫,而在军事方面的失败也惨重得多。

第二,不少同志认为,蔡京是个冒牌的变法派,后来徽宗任用他主持政务,使熙丰新法变了质。关于变质的问题,需要具体分析。蔡京固然是个惯于看风使舵的狡诈人物,但他的弟弟蔡卞是王安石女婿,从总的政治倾向看,蔡京仍应属于变法派。事实上,一部分变法派分子也具有与蔡京同样的政治品格。宋神宗和王安石虽然大事搜刮,但他们打算把搜刮来的巨额财富干一番大事业,而并未用于满足个人穷奢极侈的享乐。宋徽宗和蔡京更大事搜刮,他们把搜刮来的巨额财富,主要用于满足个人穷奢极侈的享乐。从富国强兵转变为竭天下的自奉,决不能说是没有差别的。如一定要用“变质”一词,也未尝不可。孙傅后来对钦宗说:“祖宗法惠民,熙丰法惠国,崇观(按:崇宁和大观是徽宗年号)法惠奸。”(《宋史》卷三五三《孙傅传》)所谓“惠民”则未必,所谓“惠国”和“惠奸”,虽也有所差别;但对宋朝广大贫民下户说来,无论是“熙丰法”,还是“崇观法”,却都是两块加深苦难的里程碑。在这个意义上说,只怕也不宜使用“变质”一词。

(原载《中国社会科学》1980年第3期)

注 释:

- (1) 除沈括外,还有张璪(见《钱塘韦先生文集》卷十六《放大资政张公行状》和《宋史》卷三二八《张璪传》)和韩降(见《琬琰集删存》卷一《韩献肃公绛忠弼之碑》),他们虽是变法派,也是承认命令下户纳役钱是没有道理的。
- (2) 见:《长编》卷二二七,熙宁四年十月庚申邓绾奏;《长编》卷四二四,元祐四年三月己亥李常奏;《东坡七集·东坡奏议》卷六《论役法差雇利害起请画一状》;《宋会要》食货十四之六。
- (3) 《长编》卷二七九为当年十二月庚子,《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十六为十月十七日,日期稍有不同。
- (4) 以上数字据《永乐大典》卷七五〇七《中书备对》和《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十七。关于宋中叶官户的合同色役资料,参看《宋史》卷三〇八《食货》六五之十七。

- 和支出的相减数少 63 贯。
- [5] 《宋会要·食货》十四之十八—十九,这虽为南宋初的记载,在北宋神宗时也应属同样情况。
- [6] 据《宋会要·食货》六五之十八—十九,《长编》卷三二九元丰五年八月庚寅,河北西路的耆长、户长、壮丁钱除去雇募承帖人外,约占役钱支出额的五分之一。《净德集》卷一《奏为役钱乞桩二分准备支用状》载,成都府路“桩留”的“耆壮钱”,约占役钱支出额的七分之一。
- [7] 《长编》卷一七四皇祐五年四月庚午朔,又《宋史》卷三三〇《李参传》:“令民自隐度麦粟之赢,先贷以钱,俟谷熟,还之官,号青苗钱”,与《长编》相同。
- [8] 《净德集》卷三《奏乞权罢依散育苗一年以宽民力状》中谈到有“诡名冒请”者。《宋会要·食货》五之十七徽宗时臣僚上言,则说明“诡名冒请”者的目的,神宗时当亦如此。
- [9] 《长编》卷二五〇,熙宁七年二月癸未王安石语,300 万贯应是前几年的平均数。
- [10] 《中国历代农产量的扩大和赋役制度及学术思想的演变》,《四川大学学报》1957 年第 2 期。
- [11] 见:《长编》卷二三五,熙宁五年七月壬午;《长编》卷二三七,熙宁五年八月壬辰;《长编》卷二八一,熙宁十年四月丁未;《宋史》卷一九二《兵志》。
- [12] 关于重法地区的设置和扩大,据《长编》卷二一九,熙宁四年正月丁未;《宋会要》兵一二之一;《宋史》卷一九九《刑法志》;《范太史集》卷二二《转对条上四事状》,卷二四《乞除贼盗重法状》。
- [13] 《涑水记闻》卷十五,《长编》卷二九六,元丰二年正月己卯作“每月更罚钱百分之二”。
- [14] 《栾城集》卷三八《乞放市易欠钱状》载市易欠钱总数为二二七万余贯,而“大姓”与“小姓”的欠钱数相加,为二三七万余贯,差十万贯。
- [15] 《国朝诸臣奏议》卷一〇四吕公著《上神宗论江西重折苗钱》。此奏为熙宁三年,即实行均输法下一年所上,尚是东南三分之一漕运米未实行折变钱币等“轻货”时的情况。
- [16] 依一宋尺约合 31 厘米,一宋亩为 6 000 平方宋尺计算,一宋亩约合 0.8649 市亩。
- [17] 袁震:《宋代户口》附表三,《历史研究》1957 年第 3 期。
- [18] 《宋史》卷一七四《食货志》,《文献通考》卷四。按京东、河东、陕西各路山区占相当大的比例。
- [19] 《宋会要·食货》四之九载,最早实行方田的京东,至元丰七年至少有沂、登、密、青等州尚未方田,正准备“丰岁”“择三、五县先方田”,而明年即罢方田均税法。
- [20] 《长编》卷一九二,嘉祐五年七月丙午;《琬琰集删存》卷二《张御史唐英墓志

- [21] 《郎溪集》卷十五《修宜城县木渠记》,《宋会要》食货七之十九,《范太史集》卷四三《集贤院学士致仕高公墓志铭》,《宋会要》食货七之十八、六三之一八二。
- [22] 《宋会要·食货》七〇之十一至十二,熙宁四年十月六日“前知襄州”史炤上奏,则其任期应在熙宁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发布“农田利害条约”的前后。
- [23] 以上数字据《长编》卷三五〇和《文献通考》卷十二,《宋史》卷一七七《食货志》载坊场钱收入为 5 059 000 贯,稍有不同。
- [24] 《宋朝阶级结构概述》,《社会科学战线》1979 年第 4 期。
- [25] 《临川先生文集》卷四三《乞将田割入蒋山常住札子》作“小麦三十三石五斗二升”,“钞二十四贯一百六十二文省”,“钞”字应为刊误。

参 考 论 著

1. 邓广铭:《宋朝的家法和北宋的政治改革运动》,载《中华文史论丛》1986 年第 3 辑,又见《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 年。
2. 邓小南:《试论宋朝的“祖宗之法”:以北宋时期为中心》,载《国学研究》第七卷,北京大学出版社,2000 年。
3. 周良霄:《王安石变法纵探》,载《史学集刊》1985 年第 1、2 期。
4. 吴泰:《熙宁、元丰新法散论》,载《宋辽金史论丛》第一辑,中华书局,1985 年。
5. 王瑞明:《王安石变法的社会效果》,载《宋史论集》,中州书画社,1983 年。